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017 中期业绩报告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百 年 中 銀 與 您 同 行
A CENTURY OF SERVICES, ALWAYS WITH YOU

股份代号：2388

目录

	页数
财务摘要	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
简要综合收益表	35
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	36
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	37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38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	4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1
其他资料	117
独立审阅报告	125
附录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126
释义	129

财务摘要

期内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1]	**23,324**	20,511
经营溢利[1]	**16,866**	14,196
除税前溢利[1]	**17,785**	14,349
期内溢利[1]	**14,980**	12,061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1]	**14,627**	11,749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1]	**1.3835**	1.1112
每股股息	**0.6400**	1.2550
于期／年末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639,964**	2,336,757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37,455**	226,827
期内财务比率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6月30日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2]	**1.33**	2.27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3]	**13.72**	25.39
成本对收入比率[1]	**26.17**	28.28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4]		
第一季度	**121.41**	112.92
第二季度	**123.88**	109.70
于期／年末财务比率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贷存比率[5]	**66.78**	64.66
总资本比率[6]	**21.76**	22.35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之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而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2. $$\text{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期内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3. $$\text{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期初及期末余额的平均值}}$$

4.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5. 贷存比率以期／年末结算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为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6.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7. 本集团就于2017年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资料，而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因应出售集友，本集团于简要综合收益表将集友的损益以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列示，而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同时，于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将集友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分别列示为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中的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本集团分别于2016年10月17日和2017年1月9日完成收购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中银马来西亚」）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泰国」）股权的收购交割，并就该项受共同控制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而2016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以上交易在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统称「出售和收购」。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主要财务结果概要，以及与2016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比较。流动性覆盖比率平均值以季度数据列示。

主要表现趋势

股东应占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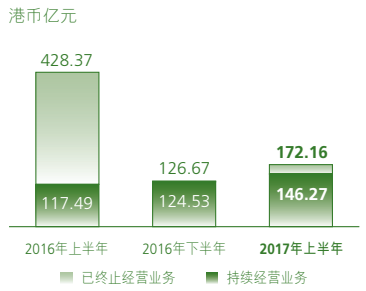

持续经营业务的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1]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2]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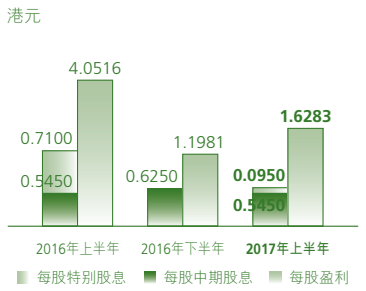

股东应占溢利

-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之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172.16亿元，其中持续经营业务之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146.27亿元，按年上升24.5%。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25.89亿元，主要是出售集友带来的收益。

股东回报稳健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13.72%。持续经营业务的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14.13%，按年上升2.35个百分点。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33%。持续经营业务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24%，按年上升0.12个百分点。
- 每股盈利为港币1.6283元。每股中期股息为港币0.545元，特别股息为每股港币0.095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状况

贷存比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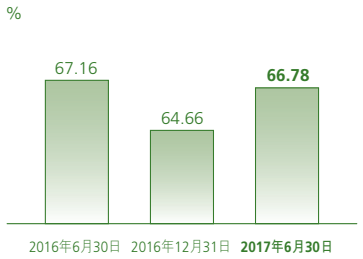

资本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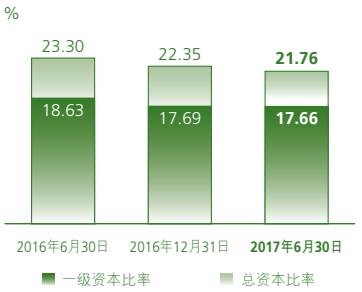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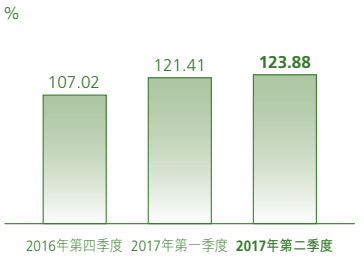

贷存比率处于健康水平

- 客户贷款及客户存款较2016年底分别增长12.9%及9.3%，增长幅度优于市场。贷存比率为66.78%，较2016年底的64.66%上升2.12个百分点。

资本实力雄厚，支持业务增长

- 一级资本比率为17.66%，较2016年底下降0.03个百分点，总资本比率为21.76%。

流动性指标保持稳健

- 2017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21.41%及123.88%，远高于监管要求。

主要经营指标

净息差[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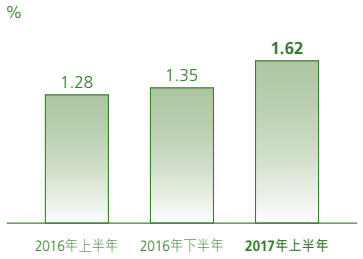

成本对收入比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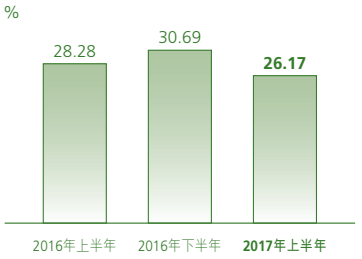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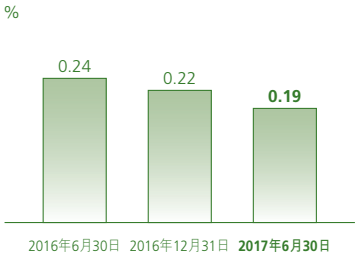

净息差显著提升

- 净息差为1.62%，按年上升34个基点。

审慎控制成本，营运效率较佳

- 成本收入比率为26.17%，按年改善2.11个百分点，成本效益处于同业较佳水平。

资产质量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低于同业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19%，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1. 持续经营业务的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计算是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除以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期初及期末余额（不包括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及特别股息的影响）之平均值。
2. 持续经营业务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计算是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期内溢利除以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不包括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资产）。
3. 2017年及2016年之财务资料不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本集团就于2017年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而2016年12月31日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由于重列前后的分别不大，没有重列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资料。
4. 2017年的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而2016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5.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包括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2017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低增长格局未有明显改善。美国经济维持温和增长，市场预期新政府的政策改革将刺激经济发展，带动投资及消费信心上升。联储局继续推进货币政策正常化工作，分别于3月份及6月份调高联邦基金目标利率。欧洲央行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支持欧元区经济稳步扩张。东盟方面，经济保持稳健增长，工业生产和出口主要受惠于先进经济体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复苏，以及区内部分国家基建投资的增加。内地经济稳中向好，固定资产投资、零售销售及进出口等方面的增速均趋稳定。

香港方面，2017年上半年实质本地生产总值较去年同期增长4.0%。虽然本港旅游和零售业仍受结构性调整影响，但随着全球及内地经济逐步回稳，货物贸易及就业市场有所改善，加上资产价格上升，对消费及整体经济表现带来支持。2017年上半年，本港住宅物业市场较为炽热，物业成交量及价格均上升，促使政府再度推出调节措施，收紧物业印花税机制，并就按揭贷款推出新一轮的审慎监管措施，加强银行按揭业务的风险管理。

香港银行业整体流动性充裕，但在美国加息环境下，市场利率有所上升。平均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2016年上半年的0.25%和0.44%分别上升至2017年上半年的0.47%和0.94%。

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于2017年上半年继续稳步发展。一系列促进资本账开放及人民币国际化的措施相继出台，包括进一步扩展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区」）至河南、湖北、四川、浙江、辽宁、陕西和重庆七个省市，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合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以及推出「债券通」。这些措施为香港金融业及离岸人民币业务带来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主要离岸人民币中心的地位。

2017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尚未完全走出低增长格局，环球政治、经济环境不明朗，贸易保护主义升温，低息环境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对香港银行业的经营与发展带来挑战。然而，机遇与挑战并存。「一带一路」的推进带来庞大的基建融资活动，政府扩大供给侧改革、产业升级、技术创新等衍生的金融服务需求，「债券通」的推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框架出台，离岸人民币市场趋向稳定，内地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海外资产配置需求日渐强烈，加上香港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有利强化「超级联系人」角色，均续为香港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因应本集团的出售和收购已重新列示2016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之比较资料。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3,324**	21,411	20,511
经营支出	**(6,105)**	(6,570)	(5,80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17,219**	14,841	14,710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16,866**	14,769	14,196
除税前溢利	**17,785**	15,105	14,349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7,216**	12,667	42,837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4,627**	12,453	11,749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2,589**	214	31,088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贯彻中国银行集团「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战略要求，紧抓市场发展机遇，有效应对复杂的经营环境，核心业务表现良好，主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健。期内，本集团深耕香港本地市场；深化与中国银行联动，加强跨境业务拓展；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东南亚业务重组按计划有序推进；提升金融市场业务竞争力，加快多元化发展步伐，重点业务平台建设成效提升；持续深化渠道整合和金融科技创新，全面提升产品及服务智能化水平，支持业务增长。本集团亦进一步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管理，保障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期内，本集团加快推进区域发展战略，资产整合有序进行。2017年3月27日顺利完成出售集友。稳步推进东盟地区业务重组，于2017年1月9日完成收购中银泰国股权的交割，于2017年2月28日与中国银行就收购印度尼西亚业务及柬埔寨业务签订收购协议，并于7月10日完成收购中国银行印度尼西亚业务的交割。本集团进一步完善东盟机构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融合工作有序进行，联动合作有效开展，区域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2017年上半年的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172.16亿元，持续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146.27亿元，按年增加港币28.78亿元或24.5%。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233.24亿元，按年上升港币28.13亿元或13.7%，主要因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及净息差提升，带动净利息收入增加。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轻微增加。2017年上半年，

外汇掉期合约录得净亏损，令净交易性收益减少，部分抵销了以上升幅。经营支出有所上升，用于支持本集团的长远业务发展。另外，主要由于客户还款，按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录得净拨回，令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按年下降。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上升。此外，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25.89亿元，按年减少港币284.99亿元，其中本年包含出售集友带来的收益港币25.04亿元，去年同期则包含出售南商的收益港币299.56亿元。

与2016年下半年相比，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上升港币21.74亿元或17.5%。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上升港币19.13亿元或8.9%，主要因净息差提升及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带动净利息收入上升，以及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惟净交易性收益下降，部分抵销了以上升幅。经营支出减少，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则因贷款增长而上升。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有所上升。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基于本集团的持续经营业务，比较资料亦因应本集团的出售和收购而予以重新列示。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利息收入	**23,180**	18,490	17,652
利息支出	**(6,301)**	(4,932)	(5,680)
净利息收入	**16,879**	13,558	11,972
平均生息资产	**2,102,935**	1,989,492	1,868,730
净利差	**1.50%**	1.24%	1.18%
净息差*	**1.62%**	1.35%	1.28%

* 净息差计算是净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与2016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上升港币49.07亿元或41.0%，由平均生息资产增加及净息差扩阔所带动。

平均生息资产按年增加港币2,342.05亿元或12.5%。在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上升带动下，客户贷款、债券及同业结余及存放的平均余额均有所增加。

净息差为1.62%，上升34个基点。本集团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客户贷款及债券等较高收益资产的平均余额有所增加。贷款平均收益率上升，以及存款成本因审慎管理定价而保持稳定，贷存利差得到提升。此外，本集团把握同业市场机会，提升同业结余及存放的平均收益率。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资产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定期存放	**418,341**	**2.46**	323,580	1.28	334,016	1.46
债务证券投资	**643,673**	**1.88**	674,855	1.60	592,317	1.64
客户贷款	**1,023,604**	**2.36**	968,974	2.22	920,578	2.24
其他生息资产	**17,317**	**1.22**	22,083	0.93	21,819	0.84
总生息资产	**2,102,935**	**2.22**	1,989,492	1.84	1,868,730	1.89
无息资产[1]	**339,380**	**–**	336,429	–	565,551	–
资产总额	**2,442,315**	**1.91**	2,325,921	1.58	2,434,281	1.45
负债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25,788**	**0.87**	208,743	0.75	250,117	0.78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1,471,264**	**0.64**	1,376,555	0.51	1,298,811	0.64
后偿负债	**18,885**	**4.63**	19,339	3.38	19,533	2.72
其他付息负债	**37,342**	**1.11**	35,830	1.42	36,003	1.60
总付息负债	**1,753,279**	**0.72**	1,640,467	0.60	1,604,464	0.71
股东资金[2]及其他无息存款及负债[1]	**689,036**	**–**	685,454	–	829,817	–
负债总额	**2,442,315**	**0.52**	2,325,921	0.42	2,434,281	0.47

1. 分别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与2016年下半年相比，净利息收入增加港币33.21亿元或24.5%，由平均生息资产增加及净息差上升带动。在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上升带动下，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1,134.43亿元或5.7%。净息差上升27个基点，主要由于客户贷款的平均余额增加，以及市场利率上升，带动客户贷款、债券和同业结余及存放的平均收益率得到提升。然而，存款成本有所增加，抵销部分正面影响。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贷款佣金	**2,051**	1,309	2,191
信用卡业务	**1,536**	1,840	1,863
证券经纪	**1,053**	1,102	852
保险	**628**	788	842
基金分销	**440**	376	359
汇票佣金	**344**	324	338
缴款服务	**293**	304	291
信托及托管服务	**254**	245	225
买卖货币	**195**	170	167
保管箱	**147**	134	143
其他	**561**	503	442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502**	7,095	7,713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840)**	(2,139)	(2,09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662**	4,956	5,615

2017年上半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为港币56.62亿元，按年上升0.8%。本集团把握市场投资气氛改善趋势，向中、高端及跨境客户作多渠道推广，丰富产品，带动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佣金收入按年分别增长23.6%及22.6%。本集团亦致力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的优势，在多个领域取得稳健发展。买卖货币收入按年上升16.8%，主要受本地及东南亚现钞业务量上升带动。受惠于市场气氛活跃，信托及托管服务收入按年上升12.9%。汇票、保管箱及缴款服务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亦录得增长。然而，内地访港旅客签账下降，本集团商户收单业务受到影响，信用卡佣金收入按年下降17.6%。此外，保险及贷款佣金收入亦有所下降。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减少，主要因信用卡相关支出减少所致。

与2016年下半年相比，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币7.06亿元或14.2%，主要由贷款、基金分销、买卖货币、汇票、保管箱和信托及托管服务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带动。信用卡及保险收入则下跌。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下跌，主要因信用卡相关支出下降。

净交易性收益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27**	1,946	1,707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415**	333	534
商品	**107**	(31)	63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90**	56	32
净交易性收益	**639**	2,304	2,336

净交易性收益按年下降港币16.97亿元或72.6%至港币6.39亿元。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益减少港币16.80亿元，主要因2017年上半年外汇掉期合约*录得净亏损而2016年同期则录得净收益，但部分亏损被外汇交易的净收益增加抵销。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的净交易性收益下降港币1.19亿元，主要源自若干债务证券投资受市场利率变动引致市场划价变化。商品净交易性收益的增长源于贵金属交易的收益上升。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净交易性收益上升，其中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上升。

与2016年下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下降港币16.65亿元或72.3%。主要因外汇掉期合约*录得净亏损，相对2016年下半年则录得净收益，部分跌幅被外汇及贵金属交易的净收益抵销。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得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1,188**	(933)	1,034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增加港币1.54亿元或14.9%，主要由中银人寿的股票投资收益增加带动，部分增幅被其债务证券投资受到市场利率变动引致市场划价收益下跌抵销。市场利率变动亦带动保险准备金变化，并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的变动中。

本集团于2017年上半年在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而2016年下半年则录得净亏损，变化主要由于中银人寿的债务证券投资受到市场利率变动引致市场划价变化所影响。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人事费用	**3,621**	3,692	3,170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811**	836	735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	**923**	899	898
其他经营支出	**750**	1,143	998
总经营支出	**6,105**	6,570	5,801

	2017年6月30日	（重列）2016年12月31日	（重列）2016年6月30日
全职员工数目*	**12,473**	12,410	12,220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的全职员工数目的比较资料已予以重列，以便按可比基础作出分析。

总经营支出按年增加港币3.04亿元或5.2%，主要因为本集团持续投放资源于服务能力和优化系统平台，支持长远业务发展。同时，本集团持续严控费用开支，成本收入比率保持在26.17%的低位，成本效益处于同业较佳水平。

人事费用同比增长14.2%，主要由于年度调薪、增聘员工，以及与业绩挂钩的酬金增加。

房屋及设备支出上升10.3%，由于优化系统平台相关费用及租金增加。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2.8%，主要是资讯科技基础设施折旧支出增加。

其他经营支出下降24.8%，主要由于营业税减少，以及若干支出录得拨回。

与2016年下半年相比，经营支出减少港币4.65亿元或7.1%，主要由于2017年上半年的人事费用、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用有所减少，以及若干支出录得拨回。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12月31日	（重列）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收回已撇销账项前之准备净拨回／（拨备）			
— 按个别评估	**137**	138	(213)
— 按组合评估	**(527)**	(291)	(368)
收回已撇销账项	**41**	88	49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349)**	(65)	(532)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3.49亿元，较2016年同期减少港币1.83亿元或34.4%。2017年上半年，按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录得净拨回，主要由于个别公司客户还款，而去年同期为净拨备。按组合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随客户贷款增长而上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贷款减值准备对总客户贷款比率为0.31%，比2016年底的0.33%略为下降。

与2016年下半年相比，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港币2.84亿元，主要因贷款增长令按组合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上升。

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资产组成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2017年6月30日 占比(%)**	（重列）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重列）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99,830**	**15.2**	232,546	9.9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81,856**	**3.1**	70,392	3.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35,800**	**5.1**	123,390	5.3
证券投资[1]	**630,473**	**23.9**	654,557	28.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135,330**	**43.0**	996,754	42.7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66,110**	**2.5**	64,017	2.7
其他资产[2]	**190,565**	**7.2**	141,808	6.1
待出售资产	**–**	**0.0**	53,293	2.3
资产总额	**2,639,964**	**100.0**	2,336,757	100.0

1. 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交易性证券及界定为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
2. 其他资产包括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递延税项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界定为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其他债务工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达港币26,399.64亿元，较2016年底增长港币3,032.07亿元或13.0%。本集团持续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集团总资产的主要变化包括：

-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增加港币1,672.84亿元或71.9%，主要由于存放同业和中央银行的结余增加。
- 贷款及其他账项上升港币1,385.76亿元或13.9%，其中客户贷款增长港币1,261.46亿元或12.9%。
- 其他资产增加港币487.57亿元或34.4%，主要由于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其他债务工具增加，部分增幅被衍生金融工具减少抵销。
- 待出售资产降至零，因本集团完成出售集友。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2017年6月30日** **占比(%)**	（重列）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重列）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731,303**	**66.2**	664,030	67.9
工商金融业	**427,436**	**38.7**	375,506	38.4
个人	**303,867**	**27.5**	288,524	29.5
贸易融资	**77,199**	**7.0**	72,182	7.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95,471**	**26.8**	241,615	24.7
客户贷款总额	**1,103,973**	**100.0**	977,827	100.0

在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持续紧抓国家战略及东盟地区发展机遇。期内，深化中国银行集团联动合作，为内地「走出去」企业及东盟地区的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同时，本集团深耕香港本地家族企业、商会和二、三线上市公司，并提升对中小企业、住宅按揭及其他零售贷款的服务。本集团严格执行审慎的授信策略，以实现优质增长，并保持资产质量良好。2017年上半年，客户贷款增长港币1,261.46亿元或12.9%至港币11,039.73亿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672.73亿元或10.1%。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加港币519.30亿元或13.8%，增长广泛，包括物业发展、制造业、运输及运输设备、资讯科技、批发及零售和金融企业。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153.43亿元或5.3%，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加3.9%。其他个人贷款则增加13.5%。

贸易融资上升港币50.17亿元或7.0%，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则增加港币538.56亿元或22.3%。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重列）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1,103,973**	977,827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0.19%**	0.22%
总减值准备	**3,447**	3,268
总减值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31%**	0.33%
住宅按揭贷款[1]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2]	**0.01%**	0.02%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2]	**0.20%**	0.24%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3]	**1.70%**	1.48%

1.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3. 撇账比率为期内撇账总额对期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期内，本集团贷款质量保持良好。截至2017年6月30日，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19%。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余额下降港币1.19亿元或5.5%至港币20.50亿元。

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质量维持稳健，截至2017年6月底，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1%，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为1.70%。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2017年6月30日 占比(%)	（重列）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重列）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191,513**	**11.6**	173,934	11.5
储蓄存款	**845,593**	**51.1**	796,805	52.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613,024**	**37.1**	538,142	35.6
	1,650,130	**99.8**	1,508,881	99.8
结构性存款	**3,072**	**0.2**	3,425	0.2
客户存款总额	**1,653,202**	**100.0**	1,512,306	100.0

* 包括结构性存款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采取多项存款策略性措施，包括：重点加强发薪户口服务，增加央行及主权机构客户，拓展新股上市收票行、现金管理、结算、托管等业务，带动客户存款沉淀。截至2017年6月30日，客户存款总额达港币16,532.02亿元，较去年底增加港币1,408.96亿元或9.3%，其中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增长10.1%，储蓄存款增长6.1%，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增长13.9%。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重列）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产重估储备	**35,972**	35,608
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	**1,002**	(592)
监管储备	**10,109**	9,227
换算储备	**(629)**	(935)
合并储备	**–**	2,384
留存盈利	**138,137**	128,271
储备	**184,591**	173,963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37,455**	226,82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为港币2,374.55亿元，较2016年底增加港币106.28亿元或4.7%。留存盈利上升7.7%，主要反映2017年上半年在扣除2016年末期股息后的盈利。房产重估储备上升1.0%，因2017年上半年房产价格上升，部分升幅被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而转拨房产重估储备至留存盈利之金额所抵销。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由亏损转为盈余，主要反映市场利率变动。监管储备上升9.6%，客户贷款增长的影响部分被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而转拨至留存盈利之金额所抵销。合并储备源自本集团合并中银泰国而采用合并会计处理。

资本比率及流动性覆盖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166,259**	158,828
额外一级资本	**–**	458
一级资本	**166,259**	159,286
二级资本	**38,594**	41,926
总资本	**204,853**	201,21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941,605**	900,288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7.66%**	17.64%
一级资本比率	**17.66%**	17.69%
总资本比率	**21.76%**	22.35%

	2017年	2016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21.41%**	112.92%
第二季度	**123.88%**	109.70%

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出售集友带来的收益进一步充实了本集团的资本水平，而本集团在制定内部资本管理目标时，除充分考虑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外，本集团会因应集团各项战略发展计划，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要求，配合适当资本补充方案，确保资本水平长期稳定。本集团持续优化管控措施，监控资产风险权重变化，同时通过严格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测算不同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供应情况，检验资本充足性管理目标，并制定资本调节方案，确保在压力情况下仍有能力满足资本需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及一级资本比率均为17.66%，较2016年底分别上升0.02个百分点及下降0.03个百分点。普通股权一级资本及一级资本分别增长4.7%及4.4%，由2017年上半年扣除支付股息后的溢利带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增加4.6%，主要是2017年上半年客户贷款增长令信贷风险加权资产上升，部分增长被出售集友导致风险加权资产减少抵销。本集团总资本比率为21.76%。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每个工作日终结时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金管局有关流动性状况报表中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流动性覆盖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2017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21.41%及123.88%，均高于有关的监管要求。

业务回顾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亏损)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2017年6月30日 余额	占比(%)	（重列）半年结算至2016年6月30日 余额	占比(%)
持续经营业务				
个人银行	**4,071**	**22.9**	3,612	25.2
企业银行	**7,289**	**41.0**	6,382	44.5
财资业务	**4,709**	**26.5**	3,926	27.4
保险业务	**683**	**3.8**	611	4.2
其他	**1,033**	**5.8**	(182)	(1.3)
除税前溢利总额	**17,785**	**100.0**	14,349	100.0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41。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2017年上半年，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40.71亿元，按年上升港币4.59亿元或12.7%，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部分被经营支出上升抵销。

净利息收入增长15.8%，主要由于存款利差改善，以及存款和贷款平均余额增加。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8.0%，因本集团紧抓市场气氛好转趋势，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业务表现良好，佣金收入按年升幅理想。缴款服务费收入亦健康增长。经营支出增加15.1%，主要因人事费用、租金和业务支出上升。

业务经营情况

深化分行网点转型，打造全新概念服务模式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持续纵深推进网点转型项目，充分发挥全港网点数量最多的优势，推动网点由单一零售功能分行向对公对私全功能分行转型，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更好服务。网点转型项目促进中、高端客户及中小企业务，增加双向业务转介量，提升全渠道银行服务效能。期内，各项业务营运效率显著提升，客户存款、中、高端客户量及相关资产值均录得理想增长。本集团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服务模式，打造全新概念的银行服务中心，提升客户体验。

大力拓展跨境业务及落实东盟的重点项目

本集团落实跨境对接机制及业务策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和专业的服务，塑造跨境首选银行的品牌形象。期内，本集团深化与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的联动合作，定期安排人员培训及交流，并优化跨境见证开户流程及推出一系列推广优惠，成功吸纳跨境客户。本集团亦优化「跨境金融服务中心」，配备专职跨境业务的客户经理，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同时，本集团的东盟区域拓展进展理想，通过优化东盟机构的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提供专业产品和服务支援，稳步推进各项重点业务项目。中银香港在跨境银行业务的表现得到认同，荣获《星岛日报》颁发「跨境金融服务」大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积极扩大中、高端客户群，提升服务水平

期内，本集团致力深化客户关系，多管齐下扩展中、高端客户群。此外，本集团完善客层管理，继续优化财富管理服务模型，丰富产品配套，并配合百年行庆推出一系列线上线下宣传和营销计划，带动「中银理财」和「智盈理财」客户数目及资产管理规模理想增长。本集团亦聚焦客户需求，提升交叉销售及产品渗透率。

本集团进一步优化私人银行团队，提升服务水平，并按客户需求，加强开放式产品平台的业务能力，推出专属产品及优化服务。本集团通过推出全新业务转介方案、与集团内各单位及中国银行内地和海外机构的紧密联动，以及举办多项客户活动，扩展香港、内地和东南亚市场的客户基础，以成为中国银行集团海外私人银行中心，并打造跨境高净值客户首选私人银行的品牌形象。私人银行的客户数目及资产管理规模与去年底比较，录得理想增长。

提升住宅按揭及其他零售贷款服务

2017年上半年，本港住宅物业市道相对活跃，物业价格及交易量均有上升。期内，按揭贷款市场竞争激烈，本集团采取因地制宜的销售策略，优化销售团队，精简审批流程，致力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本集团亦着力拓展高端及跨境按揭客户，继续将按揭服务拓展至豪宅市场。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个人贷款业务，优化多项抵押贷款产品，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中银香港在按揭贷款业务的表现得到认同，连续8年获《星岛日报》颁发「按揭服务」大奖；获新城财经台及新城数码财经台颁发「香港企业领袖品牌大奖」的「卓越银行按揭服务品牌」。

紧抓市场节奏，扩大投资产品收入

本集团紧抓市场气氛好转趋势，全力提升股票交易量，集中对中、高端股票活跃客户、跨境客户定向发送独有的股票分析数据和资讯，提升客群体验；持续透过一系列市场推广，提升客户的股票交易量；适时透过社交平台推广家庭证券账户以及推出智能投资比赛，强化本集团紧贴金融科技发展的品牌形象。基金分销方面，本集团持续拓展中、高端客户基金业务，期内，透过引入私人配售基金，丰富基金选择，多渠道宣传推广及客户活动，加强吸客能力，并优化基金交易流程，提升客户体验。随着市场气氛好转，本集团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业务表现良好，佣金收入按年升幅理想。

银行保险业务方面，本集团持续扩阔产品系列，迎合客户在不同人生阶段的需要。期内，本集团推出了一系列「以客户为中心」的优惠措施，提升客户渗透率；为跨境客户推出增值服务，致力加强互通及在港销售。同时，积极协助集团东盟机构提升银行保险销售业务。

创新信用卡业务，巩固竞争优势

2017年上半年，香港本土零售消费增长乏力，传统信用卡经营持续受压；移动支付等创新技术的发展，储值支付工具牌照持有人成为新的竞争者，带来进一步冲击。本集团信用卡业务顺势而为，持续创新发展，积极提升业务拓展力。继去年推出VISA及万事达卡Apple Pay服务后，又首发银联信用卡和借记卡的Apple Pay服务，并推出VISA及万事达卡Samsung Pay服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积极与微信支付香港及支付宝香港等合作，拓展支付场景，进一步普及移动支付；更持续深化网点转型，以扩大客户基础为核心，加强网点营销信用卡能力，提升活跃交叉销售，「获客」和「活客」并行发展。期内，本集团在银联卡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保持香港市场领先地位。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72.89亿元，按年增加港币9.07亿元或14.2%，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增长带动。

净利息收入增加16.0%，源自贷款和存款平均余额增长以及存款利差改善。经营支出增加8.3%，因人事费用上升。减值准备净拨备下跌60.2%，主要由于客户还款，按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录得净拨回，而去年同期为净拨备。

业务经营情况

把握国家战略机遇，拓展东盟及跨境业务

本集团把握国家实施重大战略带来的机遇，围绕主流客户、主流项目、主流业务及主流产品，全面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及东盟地区业务。本集团深化与中国银行各分行的联动，以产品及服务创新为导向，为「走出去」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发展提供融资方案；积极争取地区重点项目，与东盟当地龙头企业开展多元化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此外，本集团利用在业务营销和产品服务上的优势，协同中国银行东盟各机构共同发展，成功拓展多个重要客户，并与世界银行成员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达成首笔项目合作，支持缅甸电讯事业及经济发展。

本集团积极发挥内地与香港两地皆大的业务优势，透过与中国银行境内外机构的联动，完成多笔跨境融资及大额双边融资项目，支持企业海外发展及产业整合。深入开拓七大自贸区业务，及时把握相关改革措施，同时抓住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机遇，加强与中国银行当地各机构联动，完成跨境融资、资金池项目等多笔首发业务。此外，作为中国银行亚太银团贷款中心，本集团成功筹组多笔大型银团贷款，并在2017年上半年继续保持港澳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排名首位。中银香港跨境业务的杰出表现得到认同，荣获新城财经台及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颁发「杰出企业／商业银行 – 跨境全方位业务大奖」。

持续扩大客户基础，促进本地工商业务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深化本地家族企业、商会和二三线上市公司客户，为这些企业搭建便利有效的金融服务平台，协助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透过分行网络优势，持续提高对本地中小企客户的服务及营销能力。中银香港荣获由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2017中小企业最佳拍档金奖」，以表扬中银香港连续10年获得「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扩大机构业务覆盖范围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扩大与海外央行、主权基金客户及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及联系。在香港，加强银政合作，扩大与政府及公营机构的业务关系，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此外，本集团担任多宗香港大型新股上市的收票行，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创新交易银行业务产品

本集团紧紧把握来自本地、自贸区及东南亚地区的发展机遇，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及功能升级，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本集团发挥「大产品」协同作用，依托现金管理优势产品带动客户存款沉淀；本集团积极推动资金池业务实现区域化、全球化突破；与中国银行境内行紧密合作，并与各自贸区的主管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把握相关政策，成功办理多个跨境资金池项目。本集团亦继续丰富传统贸易及现金管理产品，优化相关业务系统，促进产品的场景化应用，并与集团东盟机构联动，进一步扩大交易银行业务。此外，本集团完成香港首笔贸易融资区块链应用方案，新技术有助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减少融资所需时间，提升效率。中银香港交易银行业务的卓越表现获得赞扬，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香港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成就大奖」。中银香港叙做的一宗泰国贸易融资项目亦同时荣获该杂志颁发「泰国最佳企业贸易融资交易奖」。此外，中银香港连续4年获《亚洲银行及财金》杂志评选为「香港区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

拓展托管业务产品多元化

2017年上半年，投资市场气氛活跃，保险类及退休金类别客群均有可观增长，相关托管资产规模增长良好。多元化的业务平台带来多类型客群发展，包括专户及私募基金。期内，配合「债券通」的启动，本集团积极筹备，以实现托管、换汇、债券交易、资金账户及跨境汇划等一站式服务，为业务提供新动力。本集团亦与东盟机构保持紧密联动，拓展跨境业务商机。至2017年6月底，在剔除参加行的人民币信托账户后，本集团托管的资产总值达港币10,215亿元。

采取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抵御风险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严格执行审慎的授信政策。面对充满不确定性的经济环境，本集团采取了更频繁、更主动的信贷监控措施，包括对易受市场波动影响的行业和客户加强分析，实施更严格的贷前及贷后监控措施，以尽早识别负面的信贷状况。因应一带一路的倡议，本集团积极开展业务，同时加强各项信贷风险及业务合规的管控。此外，本集团密切留意内地市场的风险变化，严格控制对

内地产能过剩行业客户的信贷投放，同时进一步规范对若干行业的风险管控要求，并设定重检触动点，以加强监察内地信贷的风险集中度，亦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以分析经济环境一旦改变带来的影响，早做好预备工作。因应内地企业「走出去」及收购中国银行于东盟的资产，本集团贯彻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加强对境外行在信贷风险管理架构、内部控制、监管与合规等方面的指导，为进入新的市场设定更完善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47.09亿元，较去年上升港币7.83亿元或19.9%，增长由净利息收入增长带动，部分被2017年上半年录得的净交易性亏损抵销。

净利息收入大幅增长177.9%，主要由于本集团把握市场利率上升机会，提升债券和同业结余及存放的平均收益率。2017年上半年，外汇掉期合约录得净亏损，令财资业务录得净交易性亏损，2016年上半年则为净交易性收益。

业务经营情况

提升财资业务市场竞争力

本集团高度关注市场变化，应对跨境政策调整的挑战，通过提供专业服务和创新多元化产品，不断满足客户的广泛需求。期内，推出了一系列的结构性产品，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现钞业务方面，本集团持续拓展东南亚金融机构新客户，进一步夯实本集团作为区域性银行的战略基础。在香港本地率先推出汶莱元及南非兰特现钞提存服务，令零售现钞兑换货币增至24种，巩固本集团在零售现钞兑换的市场领先地位。中银香港财资业务的表现获市场肯定，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杂志颁发「香港区最佳本地外汇银行」奖项。中银香港亦荣获新城财经台及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合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的「杰出财资业务－点心债庄家大奖」。

全力推动东盟地区业务发展

本集团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满足东盟地区各机构的资金需求，全力推动业务发展。期内，本集团成功拓展机构客户业务及多家东盟机构人民币现钞业务，并联动各东盟机构共同发掘及营销优质新客户，积极推进各行的财资业务进一步增长。

人民币清算业务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

2017年7月初「债券通」开通后，中银香港担任香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的独家开户行，为两地机构提供跨境资金清算服务，并为「债券通」相关机构提供全面服务。同时，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清算业务稳定增长，进一步巩固本集团全球人民币清算业务优势。

积极主动和审慎的投资策略

本集团继续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关注市场变化，致力争取较高的投资回报。期内，本集团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动态调整投资盘，提升资金运用效益。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保险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6.83亿元，按年上升11.8%，主要因为股票投资于2017年上半年表现得到改善，录得净收益，2016年同期则录得净亏损。净保费收入增长52.4%，因本集团持续调整产品结构，拓展期缴保费业务，确保未来续保保费收入稳定，支持业务持续增长。

业务经营情况

创新产品和服务及拓宽销售渠道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保险业务持续发挥多元销售渠道优势，开发创新产品及增值服务，进一步提高竞争力，推出的新产品包括满足客户于灵活理财及终身寿险需要的「荟升万用寿险计划」，针对客户保险及储蓄需要的「精选目标五年保险计划」，以及提供附加保障的「特级住院及手术附加利益保障」；其他产品还有「挚守护危疾保险计划」及「非凡人生终身寿险计划」。积极应用创新科技，推出全港首个网上即时批核住院现金赔偿申请的服务平台「简易赔」，率先采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收纳保费，以及引进Apple Pay和Android Pay支付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期内，本集团发挥集团内联动的优势，提升交叉销售，加强对高净值客户及工商客户的业务。本集团亦继续扩展多元化销售渠道，包括专属代理、经纪、电话及电子渠道，提升非银行渠道的业务量。此外，全新概念的中环及尖沙咀客户服务中心已于第二季度投入服务，为访港及高端客户提供一站式寿险及多元理财的专业服务。

保持人民币保险产品的领先地位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提供市场上最齐备人民币产品系列，保持在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中银人寿的卓越表现备受认同，获得《彭博商业周刊》「2017金融机构大奖」的「跨境保险服务 – 卓越大奖」及「年度保险品牌 – 卓越大奖」，新城财经台及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合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的「杰出保险业务 – 客户服务大奖（中国香港）」及「杰出保险业务 – 万用寿险大奖（中国香港）」和香港市务学会颁发的「2016市场领袖大奖 – 保险整合推广」大奖。

八大重点业务平台

本集团致力于多元化经营，着力建设八大重点业务平台，成效理想。其中，信用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及人寿保险的业务经营情况已分别于所属之「个人银行」、「企业银行」和「保险业务」回顾呈列。资产管理、信托及证券期货的经营情况的讨论如下。

资产管理进一步扩充产品线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在2017年上半年继续延伸业务足迹，丰富产品组合。2017年6月底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较去年底增长逾42%。期内，积极参与中国银行联动和东南亚业务拓展，发掘新商机。北上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销售理想，相关资产总值较去年底录得强劲增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亦致力开发产品线，推出了新的公募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亚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和私募基金「预设到期日债券私募基金」，此私募基金专为切合客户需要量身订做，充分显示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产品设计的灵活性。随着「债券通」的推出，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全权委托投资账户和中国银行上海总部进行了「债券通」下的首笔国债交易和首笔公司债交易，并且和中银香港完成了首笔「债券通」下以在岸人民币汇率成交的即期人民币交易。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QFII资格，这将进一步丰富其投资内地市场的渠道。同时，中国银行

将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定位为中国银行集团私人银行产品中心和海外资产管理中心，初步搭建了跨境业务机制，助力跨境业务拓展。

信托服务发展良好

本集团透过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保诚信托」）提供受托人，公积金、退休金及单位信托基金行政管理服务。期内，中银国际保诚信托透过设立有效的激励计划及优化系统应用功能，积极与集团内部单位合作，提升转介、交叉销售及新造业务。「热线中心转介服务」持续提升客户电话查询服务体验，并以电话服务作为强积金账户整合契机，促进强积金资产转入，成效令人鼓舞。此外，中银国际保诚信托成功争取一家非政府机构员工强积金计划的行政服务合约，亦中标为香港一大型印刷商及一主要通讯服务商提供强积金服务。中银国际保诚信托的信托服务备受认同，获新城财经台及新城数码财经台颁发「香港企业领袖品牌大奖」的「香港企业领袖之选－金融类」及「卓越网上强积金平台品牌」奖项，中银国际保诚信托旗下的「我的强积金计划」亦荣获「汤森路透理柏基金香港年奖2017」的多个奖项。

证券及期货业务持续拓展

本集团透过附属公司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宝生证券及期货」）提供期货及期权产品的买卖服务。期内，宝生证券及期货持续推行市场化的业务策略及扩大产品系列，包括Bloomberg DMA（直联连接交易所）股票交易服务、「人民币货币期权」及「五年期中国财政部国债期货」买卖服务，满足客户的需要。随着新证券交易系统正式投产，宝生证券及期货开展零售客户层股票买卖服务，推出一系列迎新优惠推广，同时正筹备多项服务，包括建立专业销售团队、增设网点、扩充期货服务及销售固定收益产品，达至更灵活及具竞争性的经营策略。

出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就有关本集团出售集友共计2,114,773股普通股（占集友总发行股份约70.49%）（「出售」），本集团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投资」）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集美校委会」）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并与中国银行发布联合公告。

出售已于2017年3月27日（「交割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集友不再是中国银行及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集友及厦门国际投资于2016年12月22日签订过渡服务协议，于交割日起生效，据此，中银香港自交割日后四年内（可按集友要求续期两次，每次各一年）按各方同意的服务费用向集友提供若干过渡期支持、信息技术及其他协助，以利平稳过渡。

有关出售的进一步资料，请见中国银行与本集团于2016年12月22日及2017年3月24日发布的联合公告。

截至出售前及2016年上半年集友进行的业务及出售集友所得收益已呈列为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如下：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85**	171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504**	–

东盟策略 – 资产整合有序推进

2017上半年，本集团在东盟地区资产整合有序推进，于2017年1月9日顺利完成收购中银泰国股权的交割。中银泰国继中银马来西亚及中银香港文莱分行之后，成为本集团在东盟地区的第三家机构。

于2017年2月28日，中银香港已与中国银行就收购印度尼西亚业务以及柬埔寨业务分别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并于7月10日完成收购中国银行印度尼西亚业务的交割。交割后，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及其八间支行）的母行从中国银行变更为中银香港，而与印度尼西亚业务有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收购协议转让予中银香港并由其承担。有关收购的进一步资料，请见本集团于2017年2月28日及7月6日发布的公告。

2017上半年，本集团东盟机构的业务实现良好增长，围绕「做当地主流银行」的战略目标，致力拓展当地主流项目及业务，加快产品和渠道布局，推进东盟机构业务升级和转型。继续发挥本集团国际化竞争优势，加快跨境业务产品布局，树立品牌，扩大本集团在跨境市场上的影响力。同时，各业务板块发挥集团协力，加强区域合作，有效提升对客户的金融服务能力。渠道建设方面，本集团积极将移动化及智能化的渠道发展策略，推展到东盟地区，全面提升东盟客户体验。2017年6月底，中银马来西亚、中银泰国及中银香港文莱分行三行合计的客户存款及贷款分别较去年底增加34.8%及17.6%。

中银香港将进一步完善东盟机构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加快与东盟机构的全面融合，致力提升本集团区域化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规范、先进监管体系优势，加强东盟机构和业务的风险及合规管理，保障东盟机构的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科技及营运

本集团持续加强资讯科技及业务营运基础设施，支持业务增长，提升营运效率。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大创新力度，推动金融科技应用，线上线下融合，提升网络金融的竞争力和生产力。物业估值区块链技术应用进展良好，

该技术应用已覆盖本集团大部分的估值个案。本集团亦成功完成香港首笔贸易融资区块链应用方案，为业界在金融科技应用带来更多创新意念和应用案例。于本年上半年推出的其他金融科技应用亦包括大数据，提升对客户洞察分析能力，增强营销效果；运用指纹登入手机银行。本集团亦为全港首批为银联借记卡用户带来Apple Pay服务的银行之一，中银提款卡客户可透过Apple Pay在中国内地及香港接受银联云闪付的终端机进行支付，体验快捷、方便和安全的流动支付服务。上述创新应用令使用互联网和手机银行服务等电子渠道的客户总数于期内持续上升，累计相关交易笔数亦按年增长。

本集团致力加大创新力度，提升网络金融服务竞争力，与中国移动国际及中国移动香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致力开拓多元化服务平台，共同培育核心客户群，并加快区域化发展，协力拓展东南亚业务。同时，本集团加强与一些大型互联网公司的战略合作，扩展跨境业务并提升整体竞争力。

在资讯科技基建方面，本集团正配合中国银行集团推进信息系统整合，贯彻落实中国银行集团全球一体化的资讯科技战略部署。期内，灾备中心迁址建设的完成，提升了应用系统灾备运作效能及稳定性，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石。同时配合本集团在东盟的区域化发展，建立对海外机构各项区域化资讯科技管治制度及流程。本集团亦从降低营运成本、提升营运效率、减少操作风险等角度，支持东盟机构营运管理，优化营运工作，实现对东盟机构的高效管理。

在科技风险防控方面，本集团采用国际业界标准，持续改善科技风险管理，强化网络安保机制及侦测能力，以应对日趋频繁复杂的网络攻击；提升员工网络安全意识，时刻保持高水平的防控警觉。本集团引入了金管局的「网络防卫评估框架」，当中的固有风险评估已于5月份完成，而成熟度评估则将按计划于9月底前完成。

中银香港在促进区块链在本地银行及金融业的发展及应用得到嘉许，荣获2017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最佳金融科技（新兴解决方案／创新支付方案）金奖，指静脉认证服务亦在相同奖项中荣获「最佳智慧香港」优异奖。中银香港于《亚洲银行及财金》杂志举办的第十二届「零售银行大奖」中，连续三年荣获「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项目大奖」，连续两年获颁「香港区最佳电子银行项目大奖」，并同时获颁「香港区最佳网上证券平台大奖」，印证中银香港在电子银行服务的杰出表现。中银香港在资讯科技管治方面亦获得表彰，获得由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中国香港分会颁发「IT管治成就大奖」最高荣誉的金奖（私营机构）。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各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亦需负责审批其主管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办法。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这些附属公司须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

对于贷款，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同时，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对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投资，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投资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采用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定期检讨。在评估资产抵押债券(ABS)与按揭抵押债券(MBS)的减值时，本集团一直以市场价格的显著下降及相关资产的信贷转坏作为减值的重要指标。本集团亦会考虑其他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流动性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每一笔由本集团持有的ABS与MBS的损失覆盖率变化情况。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是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责单位，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各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各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各附属机构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各附属机构管理者，在事前经中银香港认可，可以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并须承担管理其机构日常市场风险的责任。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四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风险总监及主管资金业务的副总裁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各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收入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及
- 客户择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司库、投资管理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平衡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及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充裕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司库、投资管理等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情况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尔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如客户存款）及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担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现金净流入，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流动性覆盖比率是根据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本集团被金管局指定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以综合基础计算。于2017年度，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比率不少于8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或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与自我提升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控制职能。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防范金融犯罪部、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评估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审计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与充足性作独立评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团各部门或功能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是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未有遵守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需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而关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金融犯罪的合规风险则由防范金融犯罪部负责作独立管理及监控。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钱、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防范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订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订、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和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

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永久健康（类别D），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类别G）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类别I）。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信贷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及外汇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约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约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人寿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人寿亦持续监控再保险的交易对手风险暴露，并保存与其经营一般业务的重大合约持有人的支付历史记录。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中银人寿的投资组合贬值，同时可能引发客户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未能兑现保证回报或导致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不能在不承受难以接受的损失之情况下，提供资金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现金流管理，能够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票据及相关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中银人寿透过设定单一投资对手及债券发行人额度，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就有关额度最少每年进行重检。

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中银人寿与本集团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监控及定期重检内部监控措施与程序，以确保与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股票价格风险管理

股票价格风险是指因股票和股票基金价格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及敞口限额来管理因股票价格变化的不利影响。

外汇风险管理

外汇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敞口限额及风险限额来管理因外币汇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简要综合收益表

	附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23,180**	17,652
利息支出		**(6,301)**	(5,680)
净利息收入	5	**16,879**	11,972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502**	7,713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840)**	(2,09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	**5,662**	5,615
保费收益总额		**10,530**	9,303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分额		**(5,062)**	(5,719)
净保费收入		**5,468**	3,584
净交易性收益	7	**639**	2,336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1,188**	1,034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8	**435**	565
其他经营收入	9	**476**	365
总经营收入		**30,747**	25,471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13,012)**	(11,173)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5,589**	6,213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0	**(7,423)**	(4,960)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3,324**	20,511
减值准备净拨备	11	**(353)**	(514)
净经营收入		**22,971**	19,997
经营支出	12	**(6,105)**	(5,801)
经营溢利		**16,866**	14,196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13	**887**	11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4	**(2)**	(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34**	42
除税前溢利		**17,785**	14,349
税项	15	**(2,805)**	(2,288)
持续经营业务溢利		**14,980**	12,061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35	**2,623**	31,190
期内溢利		**17,603**	43,251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4,627**	11,749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2,589**	31,088
		17,216	42,837
非控制权益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353**	312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34**	102
		387	414
		17,603	43,251
股息	16	**6,767**	13,269
		港元	港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7		
— 期内溢利		**1.6283**	4.0516
— 持续经营业务溢利		**1.3835**	1.1112

第41至116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

	附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期内溢利		**17,603**	43,251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1,311**	(470)
递延税项		**(196)**	152
		1,115	(318)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2,393**	2,224
因处置可供出售证券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407)**	(630)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41**	85
递延税项		**(252)**	(233)
		1,775	1,446
货币换算差额		**243**	(3)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35	**48**	(370)
		2,066	1,073
期内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3,181**	755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20,784**	44,006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		**20,232**	43,296
非控制权益		**552**	710
		20,784	44,006

第41至116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

	附注	（未经审计）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经审计）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9	**399,830**	232,54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20	**81,856**	70,39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1	**158,087**	67,358
衍生金融工具	22	**29,859**	64,31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35,800**	123,3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3	**1,135,330**	996,754
证券投资	24	**554,897**	592,97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352**	319
投资物业	25	**19,191**	18,227
物业、器材及设备	26	**46,919**	45,790
递延税项资产	32	**24**	77
其他资产	27	**77,819**	71,321
待出售资产	35	**–**	53,293
资产总额		**2,639,964**	2,336,75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35,800**	123,3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03,802**	194,23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8	**19,329**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22	**28,994**	49,289
客户存款	29	**1,650,130**	1,508,881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0	**9,251**	1,121
其他账项及准备	31	**126,928**	52,573
应付税项负债		**4,756**	3,014
递延税项负债	32	**5,926**	5,59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3	**94,212**	86,534
后偿负债	34	**19,099**	19,014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35	**–**	47,013
负债总额		**2,398,227**	2,104,023
资本			
股本	36	**52,864**	52,864
储备		**184,591**	173,963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37,455**	226,827
非控制权益		**4,282**	5,907
资本总额		**241,737**	232,734
负债及资本总额		**2,639,964**	2,336,757

第41至116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监管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合并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2,864	40,278	294	10,928	(346)	1,789	88,943	194,750	5,415	200,165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	2	–	(214)	2,384	2	2,174	–	2,174
于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40,278	296	10,928	(560)	4,173	88,945	196,924	5,415	202,339
期内溢利	–	–	–	–	–	–	42,837	42,837	414	43,251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308)	–	–	–	–	–	(308)	(10)	(318)
可供出售证券	–	–	1,135	–	–	–	–	1,135	311	1,446
货币换算差额	–	–	(10)	–	12	–	–	2	(5)	(3)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	–	(167)	–	(203)	–	–	(370)	–	(370)
全面收益总额	–	(308)	958	–	(191)	–	42,837	43,296	710	44,006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645	–	–	(645)	–	–	–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转拨	–	(4,856)	–	(2,240)	–	–	7,096	–	–	–
股息	–	–	–	–	–	–	(7,179)	(7,179)	(96)	(7,275)
于2016年6月30日	52,864	35,114	1,254	9,333	(751)	4,173	131,054	233,041	6,029	239,070
期内溢利	–	–	–	–	–	–	12,667	12,667	406	13,073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494	–	–	–	–	–	494	–	494
可供出售证券	–	–	(1,840)	–	–	–	–	(1,840)	(469)	(2,309)
货币换算差额	–	–	(6)	–	(184)	–	–	(190)	(16)	(206)
全面收益总额	–	494	(1,846)	–	(184)	–	12,667	11,131	(79)	11,052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	–	–	–	–	(4,076)	–	(4,076)	–	(4,076)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106)	–	2,287	(2,181)	–	–	–
股息	–	–	–	–	–	–	(13,269)	(13,269)	(43)	(13,312)
于2016年12月31日	52,864	35,608	(592)	9,227	(935)	2,384	128,271	226,827	5,907	232,734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股本	房产重估储备	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合并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非控制权益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2,864	35,608	(592)	9,227	(722)	–	128,268	224,653	5,907	230,560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	–	–	(213)	2,384	3	2,174	–	2,174
于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5,608	(592)	9,227	(935)	2,384	128,271	226,827	5,907	232,734
期内溢利	–	–	–	–	–	–	17,216	17,216	387	17,603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115	–	–	–	–	–	1,115	–	1,115
可供出售证券	–	–	1,616	–	–	–	–	1,616	159	1,775
货币换算差额	–	1	(32)	–	268	–	–	237	6	243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	–	10	–	38	–	–	48	–	48
全面收益总额	–	1,116	1,594	–	306	–	17,216	20,232	552	20,784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	–	–	–	–	(2,996)	–	(2,996)	–	(2,996)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1,041	–	612	(1,653)	–	–	–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转拨	–	(752)	–	(159)	–	–	911	–	(2,078)	(2,078)
股息	–	–	–	–	–	–	(6,608)	(6,608)	(99)	(6,707)
于2017年6月30日	52,864	35,972	1,002	10,109	(629)	–	138,137	237,455	4,282	241,737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 合并储备乃因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而采用合并会计处理而产生。

第41至116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

	附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37(a)	**235,056**	56,311
支付香港利得税		**(1,089)**	(1,191)
支付海外利得税		**(62)**	(251)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233,905**	54,869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器材及设备		**(816)**	(366)
出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7**	1
购入投资物业		**(5)**	–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2**	–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1**	2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46	**(2,996)**	–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35	**810**	26,992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2,997)**	26,62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	(7,179)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99)**	(96)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294)**	(210)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393)**	(7,485)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		**230,515**	74,013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244,433**	315,7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响		**11,037**	(1,046)
于6月30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7(b)	**485,985**	388,683

第41至116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b) 主要会计政策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所采用之主要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均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一致，并需连同本集团2016年之年度报告一并阅览。

已强制性地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生效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

-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经修订）「现金流报表：披露的自主性」。该修订乃披露自主性项目的一部分，要求企业作出更多披露以便财务报告使用者能评估因融资活动而产生的负债变化，包括现金流及非现金的变化。初次应用该项修订并不需要提供比较资料。采纳此修订会令财务报表增加披露内容。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7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准则／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经修订）	以公平值计量联营及合资企业	2018年1月1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经修订）	投资物业的转移	2018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经修订）	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2019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付对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日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7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经修订）「以公平值计量联营及合资企业」。该项修订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2014-2016周期）的一部分及阐明企业对由风险资本，或互惠基金、信托基金或类似实体（包括投资相连的保险基金）所持有的联营及合资企业投资，可逐项投资选择其计量方式。企业可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HKFRS 9)选择是否对该项投资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于初始确认联营及合资企业投资时，需分别对每项联营及合资企业作此选择。该修订需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追溯性采用。应用有关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经修订）「投资物业的转移」。该修订阐明物业须要有用途改变才能转出或转入投资物业。用途改变涉及评估该物业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资物业的定义；及于用途改变发生时，需有证据支持该改变。该修订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应用有关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经修订）「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该修订旨在解决HKFRS 9与即将发布的保险合约准则因实施日期不同而产生的问题。该修订引入以下两种方法：

  - 延后法 – 暂时于HKFRS 9豁免
    主要从事保险活动的企业可选择延后应用HKFRS 9直至2021年，并继续沿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 覆盖法
    所有签发保险合约的企业可于新保险合约准则生效前，选择将应用HKFRS 9而产生的波动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是损益账。

  本集团已评估财务影响，并决定本集团内之所有成员均统一采纳HKFRS 9。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7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请参阅本集团2016年之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1(b)项对本准则的简介。本集团已成立指导委员会监督此准则的实施工作。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已进入实施的后期阶段。本集团将会于2017年下半年进行并行测试，以让本集团更好地理解HKFRS 9的潜在影响，并可适应新的管治及操作流程。当实务上能取得可靠的估算，本集团将最迟于2017年的年报内量化此准则的潜在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2号「外币交易及预付对价」。该诠释列明以付出或收到现金当日的兑换率应用于涉及预付或预收外币对价的交易。该诠释可追溯性或无追溯性地应用于所有资产、费用及收入。应用该诠释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诠释第23号「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该诠释列明企业需判断税务机关将会接纳一项不确定税务处理的可能性，以反映及计量该不确定性对所得税核算的影响。企业可选择按全面追溯性或按修订追溯性其中一种方式应用该诠释，并容许提前采纳。应用该诠释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有关上述准则与修订之余下部分的简介，请参阅本集团2016年之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1(b)项。

(d)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除以上提及者，此等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会计估计的性质及假设，均与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所采用的一致。

3.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

3.1 信贷风险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a) 减值贷款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预期可靠的未来现金流，则该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该贷款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本集团知悉的损失事件。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1,325**	1,386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443**	600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236**	1,098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998**	921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27**	465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17年6月30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6年12月31日：无）。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a) 减值贷款（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050**	2,169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对客户贷款总额比率	**0.19%**	0.22%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395**	547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个别评估为减值的贷款。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156**	**0.01%**	93	0.01%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114**	**0.01%**	81	0.01%
– 超过1年	**274**	**0.03%**	219	0.02%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544**	**0.05%**	393	0.04%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244**		147	

	于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567**	427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92**	223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52**	170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续）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船舶、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7年6月30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6年12月31日：无）。

(c) 经重组贷款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已扣减包含于「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部分）	**133**	**0.01%**	–	–

经重组贷款乃指借款人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于2017年6月30日					
	客户贷款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其他抵押覆盖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96,185	19.73%	–	–	–	319
– 物业投资	53,729	80.48%	21	114	–	173
– 金融业	7,611	4.05%	–	–	–	43
– 股票经纪	1,657	49.90%	–	–	–	5
– 批发及零售业	38,436	35.36%	45	191	27	136
– 制造业	39,422	15.37%	57	92	6	139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1,504	28.60%	1,132	5	80	207
– 休闲活动	2,296	1.61%	–	–	–	7
– 资讯科技	21,875	1.01%	–	–	–	70
– 其他	104,721	42.09%	11	157	6	335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9,537	99.87%	12	158	–	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26,972	99.92%	62	1,152	1	112
– 信用卡贷款	13,193	–	36	506	–	119
– 其他	54,165	79.35%	61	495	30	70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731,303	58.01%	1,437	2,870	150	1,741
贸易融资	77,199	14.06%	60	44	29	27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95,471	8.86%	553	1,496	216	1,036
客户贷款总额	1,103,973	41.78%	2,050	4,410	395	3,052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其他抵押覆盖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73,637	22.82%	–	1	–	248
– 物业投资	53,908	81.58%	27	133	–	180
– 金融业	5,438	3.53%	–	–	–	45
– 股票经纪	2,647	95.17%	–	–	–	9
– 批发及零售业	35,091	37.14%	42	186	29	127
– 制造业	26,136	17.49%	49	51	7	10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53,074	31.31%	1,239	17	289	186
– 休闲活动	2,510	1.59%	–	–	–	8
– 资讯科技	17,938	1.30%	–	–	–	58
– 其他	105,127	24.95%	15	89	10	341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8,562	99.84%	10	170	–	5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18,426	99.93%	89	1,812	2	101
– 信用卡贷款	13,819	–	41	524	–	123
– 其他	47,717	71.08%	36	495	3	68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664,030	57.97%	1,548	3,478	340	1,599
贸易融资	72,182	13.99%	87	52	28	25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41,615	13.50%	534	410	179	866
客户贷款总额	977,827	43.74%	2,169	3,940	547	2,721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香港	**890,347**	781,395
中国内地	**134,041**	121,195
其他	**79,585**	75,237
	1,103,973	977,827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2,304**	2,022
中国内地	**424**	389
其他	**324**	310
	3,052	2,721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逾期贷款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香港	**2,848**	3,418
中国内地	**470**	162
其他	**1,092**	360
	4,410	3,940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105**	112
中国内地	**5**	8
其他	**142**	86
	252	206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84**	96
中国内地	**5**	2
其他	**7**	5
	96	103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香港	**1,515**	1,716
中国内地	**80**	75
其他	**455**	378
	2,050	2,169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193**	411
中国内地	**31**	11
其他	**171**	125
	395	547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减值准备		
香港	**47**	52
中国内地	**1**	1
其他	**2**	2
	50	55

(B) 收回资产

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68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0.72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C)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于2017年6月30日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156,378**	**67,936**	**201,336**	**44,445**	**15,069**	**485,16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9,531**	**8,444**	**23,185**	**5,313**	**5,123**	**61,596**
贷款及应收款	**–**	**150**	**603**	**–**	**1,993**	**2,74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3,290**	**12,847**	**20,598**	**6,480**	**2,516**	**65,731**
	199,199	**89,377**	**245,722**	**56,238**	**24,701**	**615,237**

	于2016年12月31日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106,276	171,851	186,790	41,867	20,654	527,43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9,805	21,671	12,365	4,434	1,919	60,194
贷款及应收款	–	149	786	–	–	93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4,927	16,615	14,817	6,501	3,456	56,316
	141,008	210,286	214,758	52,802	26,029	644,883

减值债务证券分析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

于2017年6月30日，没有减值之存款证及没有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16年12月31日：无）。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1]。

	年份	于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7	46.1	38.0	80.9	57.3
	2016	30.3	30.1	58.6	42.9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7	23.6	23.6	54.1	38.4
	2016	26.8	25.5	42.1	33.3
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7	38.2	27.6	82.4	52.9
	2016	20.0	15.3	57.4	26.5
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7	1.4	0.7	5.3	2.6
	2016	3.1	0.0	3.1	0.9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7	1.6	1.2	2.0	1.6
	2016	0.1	0.0	0.1	0.0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的风险值。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于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823,393	21,397	25,515	46,259	503,097	39,427	44,261	1,503,349
现货负债	(762,150)	(15,989)	(4,615)	(30,007)	(373,260)	(20,076)	(44,744)	(1,250,841)
远期买入	1,096,598	23,060	47,736	70,280	510,157	24,162	68,717	1,840,710
远期卖出	(1,149,693)	(28,625)	(68,630)	(86,526)	(674,082)	(43,385)	(68,317)	(2,119,258)
期权盘净额	79	(19)	(2)	39	(39)	(34)	(2)	22
长／(短) 盘净额	8,227	(176)	4	45	(34,127)	94	(85)	(26,018)

	于2016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729,472	20,711	128,359	40,591	260,636	22,537	28,637	1,230,943
现货负债	(617,520)	(14,351)	(9,056)	(28,397)	(250,559)	(19,823)	(32,101)	(971,807)
远期买入	1,095,599	26,200	58,711	56,669	579,902	28,125	55,743	1,900,949
远期卖出	(1,196,764)	(32,618)	(178,070)	(68,865)	(588,688)	(30,925)	(52,907)	(2,148,837)
期权盘净额	1,123	2	1	1	(733)	(3)	1	392
长／(短) 盘净额	11,910	(56)	(55)	(1)	558	(89)	(627)	11,640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于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人民币	**马来西亚林吉特**	**泰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盘净额	**–**	**2,406**	**2,271**	**164**	**4,841**

	于2016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人民币	马来西亚林吉特	泰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盘净额	791	2,175	–	160	3,126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于2017年6月30日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79,226	–	–	–	–	20,604	399,83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28,140	53,716	–	–	–	81,85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83,328	14,441	13,753	14,331	22,389	9,845	158,08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9,859	29,85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35,800	135,8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67,504	279,626	43,201	34,083	4,134	6,782	1,135,330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32,526	89,809	101,062	161,196	100,571	5,391	490,555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787	4,218	12,315	24,007	16,269	–	61,596
– 贷款及应收款	–	150	2,596	–	–	–	2,74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52	352
投资物业	–	–	–	–	–	19,191	19,191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6,919	46,919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6,684	–	–	–	–	71,159	77,843
资产总额	1,274,055	416,384	226,643	233,617	143,363	345,902	2,639,96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35,800	135,8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26,331	7,705	385	476	–	68,905	303,80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308	8,056	6,550	908	507	–	19,3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8,994	28,994
客户存款	1,218,238	189,947	121,744	675	–	119,526	1,650,13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343	303	425	1,180	–	–	9,25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1,369	–	–	–	–	126,241	137,61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94,212	94,212
后偿负债	–	–	–	19,099	–	–	19,099
负债总额	1,466,589	206,011	129,104	22,338	507	573,678	2,398,2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2,534)	210,373	97,539	211,279	142,856	(227,776)	241,737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13,919	–	–	–	–	18,627	232,54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28,195	42,197	–	–	–	70,39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510	8,217	13,224	15,326	19,816	5,265	67,35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4,314	64,31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23,390	123,3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80,789	108,644	54,871	40,204	4,807	7,439	996,75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54,940	119,259	106,325	142,154	104,760	4,409	531,847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779	3,979	17,001	23,982	14,453	–	60,194
– 贷款及应收款	–	–	935	–	–	–	93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19	319
投资物业	–	–	–	–	–	18,227	18,22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5,790	45,790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383	–	–	–	–	68,015	71,398
待出售资产	32,358	6,837	6,394	5,197	4	2,503	53,293
资产总额	1,091,678	275,131	240,947	226,863	143,840	358,298	2,336,75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23,390	123,3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52,060	15,236	7,031	394	–	19,512	194,23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705	5,578	2,161	1,335	592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289	49,289
客户存款	1,135,973	184,799	80,255	398	–	107,456	1,508,881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	1,121	–	–	1,12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5,803	–	–	–	–	45,374	61,17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86,534	86,534
后偿负债	–	–	–	19,014	–	–	19,014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8,917	7,428	7,145	67	–	3,456	47,013
负债总额	1,336,458	213,041	96,592	22,329	592	435,011	2,104,0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4,780)	62,090	144,355	204,534	143,248	(76,713)	232,734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A) 流动性覆盖比率

	2017年	2016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21.41%**	112.92%
— 第二季度	**123.88%**	109.70%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有关流动性覆盖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于2017年6月30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43,177	44,238	–	–	–	–	12,415	399,83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28,140	53,716	–	–	–	81,856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1,785	9,692	10,628	12,248	5,266	–	39,619
– 存款证	–	492	115	204	372	–	–	1,18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136	1,329	2,486	3,941	16,881	–	24,773
– 存款证	–	1	–	4	151	–	–	156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9,845	9,845
– 其他债务工具	80,557	99	1,855	–	–	–	–	82,511
衍生金融工具	11,117	2,037	3,233	6,684	4,562	2,226	–	29,85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35,800	–	–	–	–	–	–	135,8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129,008	31,415	50,095	144,855	512,656	230,272	2,225	1,100,526
– 贸易票据	–	4,332	5,595	17,050	–	–	–	26,97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8	1	1,439	6,379	–	–	7,827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17,283	51,280	85,002	190,309	100,850	319	445,043
– 存款证	–	1,766	7,413	22,209	8,516	217	–	40,121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4,895	4,439	12,473	23,660	16,111	–	61,578
– 存款证	–	–	–	–	18	–	–	18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	150	2,596	–	–	–	2,746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5,391	5,39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352	352
投资物业	–	–	–	–	–	–	19,191	19,191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6,919	46,919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2,203	19,298	148	1,899	7,741	16,511	43	77,843
资产总额	731,862	127,785	163,485	361,245	770,553	388,334	96,700	2,639,964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于2017年6月30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35,800	–	–	–	–	–	–	135,8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39,761	55,475	7,705	385	476	–	–	303,80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308	8,058	6,550	908	505	–	19,329
衍生金融工具	7,118	3,676	4,073	7,870	3,747	2,510	–	28,994
客户存款	1,037,499	300,265	189,947	121,744	675	–	–	1,650,13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债务证券	–	7,343	333	425	1,150	–	–	9,25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31,119	94,333	571	4,786	6,801	–	–	137,61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0,803	84	192	3,075	13,727	46,331	–	94,212
后偿负债	–	–	421	–	18,678	–	–	19,099
负债总额	1,482,100	464,484	211,300	144,835	46,162	49,346	–	2,398,227
流动资金缺口	(750,238)	(336,699)	(47,815)	216,410	724,391	338,988	96,700	241,737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12,048	107,815	–	–	–	–	12,683	232,54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	28,195	42,197	–	–	–	70,39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1,415	3,723	9,430	13,083	3,417	–	31,068
– 存款证	–	–	1,140	412	591	–	–	2,14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109	281	3,339	3,054	16,174	–	22,957
– 存款证	–	2	–	2	144	–	–	148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5,265	5,265
– 其他债务工具	–	4,097	1,680	–	–	–	–	5,777
衍生金融工具	14,662	8,962	10,104	21,369	6,533	2,684	–	64,31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23,390	–	–	–	–	–	–	123,3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93,218	22,472	62,202	133,612	438,755	222,184	2,116	974,559
– 贸易票据	6	4,868	3,831	7,474	–	–	–	16,17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3	1	577	5,435	–	–	6,016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37,531	80,722	79,913	167,355	105,014	–	470,535
– 存款证	–	2,985	16,078	30,274	7,357	209	–	56,903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865	3,958	17,329	23,712	14,311	1	60,176
– 存款证	–	–	–	–	–	18	–	18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	–	935	–	–	–	935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4,409	4,40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319	319
投资物业	–	–	–	–	–	–	18,227	18,22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5,790	45,790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0,971	15,436	585	935	7,620	15,806	45	71,398
待出售资产	6,097	6,304	4,791	9,851	18,486	5,684	2,080	53,293
资产总额	380,392	212,864	217,291	357,649	692,125	385,501	90,935	2,336,757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23,390	–	–	–	–	–	–	123,3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52,078	19,494	15,136	7,031	494	–	–	194,23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705	5,582	2,238	1,257	589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10,511	3,390	7,364	20,140	5,218	2,666	–	49,289
客户存款	970,959	272,470	184,799	80,255	398	–	–	1,508,881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债务证券	–	–	–	10	1,111	–	–	1,12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36,162	14,166	1,682	2,523	6,644	–	–	61,17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6,730	284	476	1,146	13,969	43,929	–	86,534
后偿负债	–	–	418	–	18,596	–	–	19,014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4,404	7,694	7,467	7,186	262	–	–	47,013
负债总额	1,344,234	321,203	222,924	120,529	47,949	47,184	–	2,104,023
流动资金缺口	(963,842)	(108,339)	(5,633)	237,120	644,176	338,317	90,935	232,734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存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此外，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疾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约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本集团进行了相关的经验研究，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约负债的假设时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3.5 资本管理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并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计算法计算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包括海外子行和分行的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其名单载于「附录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名称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458**	**417**	457	429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19**	**12**	27	23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1**	**10**	10	10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5**	**216**	309	204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38**	**292**	313	269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4**	**346**	365	346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799**	**473**	603	466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7**	**7**	6	6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4**	**4**	4	4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1]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1]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1]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1]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1]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1]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1]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1]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1]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1]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1]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1]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1]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1]	**–**	**–**	–	–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2]	**–**	**–**	–	–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3]	**–**	**–**	139	139
欣泽有限公司[3]	**–**	**–**	–	(11)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3]	**–**	**–**	41	41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注：

1. 14间特殊目的公司的收购已于2017年1月9日完成交割。

2.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正式解散。

3.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欣泽有限公司及诚信置业有限公司的出售已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交割。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17年6月30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16年12月31日：无）。

于2017年6月30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16年12月31日：无）。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7.66%**	17.64%
一级资本比率	**17.66%**	17.69%
总资本比率	**21.76%**	22.35%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37,197**	129,644
已披露的储备	**43,880**	41,446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综合集团的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的数额）	**–**	722
监管扣减之前的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224,120**	214,855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74)**	(78)
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	**(22)**	(77)
按公平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110)**	(202)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平价值收益	**(47,546)**	(46,443)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10,109)**	(9,227)
对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7,861)**	(56,027)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166,259**	158,828
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额外一级资本的数额）	**–**	458
额外一级资本	**–**	458
一级资本	**166,259**	159,286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11,576**	15,435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二级资本的数额）	**–**	221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减值备抵及一般银行风险监管储备	**5,622**	5,371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17,198**	21,027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对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平价值收益	**21,396**	20,899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1,396**	20,899
二级资本	**38,594**	41,926
总资本	**204,853**	201,212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1.250%**	0.625%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0.750%**	0.375%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0.953%**	0.484%

有关资本披露及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166,259**	159,286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2,455,809**	2,155,889
杠杆比率	**6.77%**	7.39%

有关杠杆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债务工具。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平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净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按照单一工具对于投资组合的相对比重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价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平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虑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于2017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1）				
－交易性资产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626	39,176	–	40,802
－股份证券	80	–	–	80
－其他债务工具	–	1,954	–	1,954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1,818	3,111	24,929
－股份证券	3,899	–	–	3,899
－基金	5,337	471	58	5,866
－其他债务工具	–	80,557	–	80,557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1,296	18,563	–	29,859
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4）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6,830	446,833	1,501	485,164
－股份证券	3,943	311	794	5,048
－基金	343	–	–	343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附注28）				
－交易性负债	–	16,257	–	16,257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072	–	3,072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7,139	21,851	4	28,994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1）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87	32,462	162	33,211
– 股份证券	76	–	–	76
– 其他债务工具	–	5,777	–	5,777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0,227	2,878	23,105
– 股份证券	2,008	–	–	2,008
– 基金	3,181	–	–	3,181
– 其他债务工具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4,658	49,656	–	64,314
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4）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22,789	402,914	1,735	527,438
– 股份证券	3,304	237	718	4,259
– 基金	150	–	–	150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附注28）				
– 交易性负债	–	9,946	–	9,946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425	–	3,425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0,775	38,514	–	49,289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期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6年12月31日：无）。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于2017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	162	2,878	–	1,735	718	–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亏损	(23)	–	–	–	–	(4)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155	4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	–	–	112	76	–
买入	–	78	54	–	–	–
卖出	(58)	–	–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242	–	–
转出第三层级	(81)	–	–	(232)	–	–
重新分类	–	–	–	(356)	–	–
于2017年6月30日	–	3,111	58	1,501	794	(4)
于2017年6月30日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于期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收益总额						
– 净交易性亏损	–	–	–	–	–	(4)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155	4	–	–	–
	–	155	4	–	–	(4)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	–	1,829	1,095	287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亏损	(8)	–	–	–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20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	–	(40)	17
买入	170	1,029	1,265	419
卖出	–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
重新分类	–	–	–	–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	(585)	(5)
于2016年12月31日	162	2,878	1,735	718
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收益总额				
– 净交易性亏损	(8)	–	–	–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20	–	–
	(8)	20	–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基金、非上市股权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所有分类为第三层级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因估值可观察性改变于2017年上半年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对于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其交易对手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倍数比率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若股权投资的企业之资产净值增长／减少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0.40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0.36亿元）。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附注24）	**61,596**	**62,367**	60,194	60,623
贷款及应收款（附注24）	**2,746**	**2,746**	935	93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附注30）	**9,251**	**9,238**	1,121	1,126
后偿负债（附注34）	**19,099**	**21,342**	19,014	21,143

5. 净利息收入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5,108**	2,424
客户贷款	**11,975**	10,293
证券投资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992**	4,843
其他	**105**	92
	23,180	17,652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978)**	(976)
客户存款	**(4,685)**	(4,15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41)**	(179)
后偿负债	**(434)**	(265)
其他	**(163)**	(108)
	(6,301)	(5,680)
净利息收入	**16,879**	11,972

5. 净利息收入（续）

2017年上半年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应计利息收入港币1百万元（2016年上半年：港币3百万元）。截至2017年上半年止没有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应计利息收入（2016年上半年：港币1百万元）。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228.14亿元（2016年上半年：港币175.44亿元）及港币64.80亿元（2016年上半年：港币59.44亿元）。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佣金	**2,051**	2,191
信用卡业务	**1,536**	1,863
证券经纪	**1,053**	852
保险	**628**	842
基金分销	**440**	359
汇票佣金	**344**	338
缴款服务	**293**	291
信托及托管服务	**254**	225
买卖货币	**195**	167
保管箱	**147**	143
其他	**561**	442
	7,502	7,713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1,107)**	(1,415)
保险	**(139)**	(132)
证券经纪	**(128)**	(114)
其他	**(466)**	(437)
	(1,840)	(2,09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662**	5,615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169**	2,35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4)**	(14)
	2,145	2,339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45**	317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0)**	(11)
	335	306

7. 净交易性收益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27**	1,707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415**	534
商品	**107**	63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90**	32
	639	2,336

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407**	55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13**	6
其他	**15**	2
	435	565

9. 其他经营收入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40**	51
— 非上市证券投资	**29**	22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93**	248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41)**	(31)
其他	**155**	75
	476	365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期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6百万元（2016年上半年：港币1百万元）。

1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6,504)**	(10,204)
负债变动	**(6,508)**	(969)
	(13,012)	(11,173)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额	**3,501**	7,495
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2,088**	(1,282)
	5,589	6,213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7,423)**	(4,960)

11. 减值准备净拨备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按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91)**	(238)
— 拨回	**228**	25
— 收回已撇销账项	**15**	26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152**	(187)
按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527)**	(398)
— 拨回	**–**	30
— 收回已撇销账项	**26**	23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501)**	(345)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349)**	(532)
其他	**(4)**	18
减值准备净拨备	**(353)**	(514)

12. 经营支出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404**	2,962
— 退休成本	**217**	208
	3,621	3,170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342**	323
— 资讯科技	**263**	221
— 其他	**206**	191
	811	735
折旧	**923**	898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	3
— 非审计服务	**2**	3
其他经营支出	**745**	992
	6,105	5,801

13.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887**	114

1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8)**	(1)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亏损）	**6**	(2)
	(2)	(3)

15.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期内计入税项	**2,722**	2,210
— 往期超额拨备	**–**	(2)
	2,722	2,208
海外税项		
— 期内计入税项	**137**	227
	2,859	2,435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	**(54)**	(147)
	2,805	2,288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17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16年：16.5%）提拨。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2017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17,785**	14,349
按税率16.5%（2016年：16.5%）计算的税项	**2,935**	2,368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10**	10
无需课税之收入	**(247)**	(68)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86**	56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	–
往期超额拨备	**–**	(2)
海外预提税	**19**	(76)
计入税项	**2,805**	2,288
实际税率	**15.8%**	15.9%

16.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特别股息	**0.095**	**1,005**	0.710	7,507
	0.640	**6,767**	1.255	13,269

根据2017年8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17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及特别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095元，总额约为港币10.05亿元。此宣派股息并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2017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期内溢利及持续经营业务溢利分别约为港币172.16亿元及港币146.27亿元（2016年上半年：港币428.37亿元及港币117.49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6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7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6年上半年：无）。

1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团内合资格的员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用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用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积金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7年上半年止，在扣除约港币0.04亿元（2016年上半年：约港币0.04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1.70亿元（2016年上半年：约港币1.85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42亿元（2016年上半年：约港币0.46亿元）。

19.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0,773**	12,740
存放中央银行的结余	**250,618**	69,157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94,201**	42,834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7,321**	7,352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36,917**	100,463
	399,830	232,546

2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82**	156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81,674**	70,236
	81,856	70,392

21.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列账						
库券	**17,490**	10,448	**–**	–	**17,490**	10,448
其他债务证券	**22,129**	20,620	**24,773**	22,957	**46,902**	43,577
	39,619	31,068	**24,773**	22,957	**64,392**	54,025
存款证	**1,183**	2,143	**156**	148	**1,339**	2,291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0,802**	33,211	**24,929**	23,105	**65,731**	56,316
股份证券	**80**	76	**3,899**	2,008	**3,979**	2,084
基金	**–**	–	**5,866**	3,181	**5,866**	3,181
证券总额	**40,882**	33,287	**34,694**	28,294	**75,576**	61,581
其他债务工具	**1,954**	5,777	**80,557**	–	**82,511**	5,777
	42,836	39,064	**115,251**	28,294	**158,087**	67,358

21.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0,253**	10,913	**6,571**	5,86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3,379**	4,096	**10,461**	9,953
	13,632	15,009	**17,032**	15,814
— 非上市	**27,170**	18,202	**7,897**	7,291
	40,802	33,211	**24,929**	23,105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80**	76	**2,727**	1,624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	**1,172**	384
	80	76	**3,899**	2,008
基金				
— 非上市	**–**	–	**5,866**	3,181
证券总额	**40,882**	33,287	**34,694**	28,294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30,890**	21,473	**993**	1,247
公营单位	**146**	660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549**	7,720	**23,459**	18,421
公司企业	**2,297**	3,434	**10,242**	8,626
证券总额	**40,882**	33,287	**34,694**	28,294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份权益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份权益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22.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

	于2017年6月30日		
	合约／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15,168**	**11,909**	**(8,404)**
掉期	**1,797,442**	**11,220**	**(14,669)**
期权	**99,125**	**198**	**(118)**
	2,211,735	**23,327**	**(23,191)**
利率合约			
期货	**11,162**	**16**	**(2)**
掉期	**961,570**	**5,864**	**(5,310)**
期权	**624**	**–**	**(2)**
	973,356	**5,880**	**(5,314)**
商品合约	**32,350**	**587**	**(419)**
股份权益合约	**5,431**	**62**	**(67)**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976**	**3**	**(3)**
	3,223,848	**29,859**	**(28,994)**

	于2016年12月31日		
	合约／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26,280	17,619	(11,509)
掉期	1,839,613	38,469	(31,305)
期权	42,029	349	(391)
	2,207,922	56,437	(43,205)
利率合约			
期货	2,543	1	(8)
掉期	875,810	6,555	(5,320)
期权	–	–	–
	878,353	6,556	(5,328)
商品合约	26,091	1,240	(675)
股份权益合约	4,628	78	(81)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388	3	–
	3,117,382	64,314	(49,289)

23. 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308,204**	292,209
公司贷款	**795,769**	685,618
客户贷款	**1,103,973**	977,827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395)**	(547)
— 按组合评估	**(3,052)**	(2,721)
	1,100,526	974,559
贸易票据	**26,977**	16,17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7,827**	6,016
	1,135,330	996,754

于2017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13.41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13.33亿元）。

于2017年6月30日，没有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作出任何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无）。

24. 证券投资

	于2017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02,378**	**–**	**–**	**102,378**
其他债务证券	**342,665**	**61,578**	**2,746**	**406,989**
	445,043	**61,578**	**2,746**	**509,367**
存款证	**40,121**	**18**	**–**	**40,139**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85,164**	**61,596**	**2,746**	**549,506**
股份证券	**5,048**	**–**	**–**	**5,048**
基金	**343**	**–**	**–**	**343**
	490,555	**61,596**	**2,746**	**554,897**

	于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42,263	–	–	142,263
其他债务证券	328,272	60,176	935	389,383
	470,535	60,176	935	531,646
存款证	56,903	18	–	56,921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527,438	60,194	935	588,567
股份证券	4,259	–	–	4,259
基金	150	–	–	150
	531,847	60,194	935	592,976

24.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68,315**	**10,483**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86,569**	**25,154**	**–**
	254,884	**35,637**	**–**
— 非上市	**230,280**	**25,959**	**2,746**
	485,164	**61,596**	**2,746**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162**	**–**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092**	**–**	**–**
— 非上市	**794**	**–**	**–**
	5,048	**–**	**–**
基金			
— 非上市	**343**	**–**	**–**
	490,555	**61,596**	**2,746**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36,193**	

	于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55,218	8,214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69,052	24,040	–
	224,270	32,254	–
— 非上市	303,168	27,940	935
	527,438	60,194	935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906	–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635	–	–
— 非上市	718	–	–
	4,259	–	–
基金			
— 非上市	150	–	–
	531,847	60,194	935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32,483	

24.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44,163**	**340**	**–**
公营单位	**32,656**	**12,08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2,504**	**26,160**	**2,746**
公司企业	**101,232**	**23,008**	**–**
	490,555	**61,596**	**2,746**

	于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87,870	498	–
公营单位	29,819	11,60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4,576	27,248	935
公司企业	99,582	20,840	–
	531,847	60,194	935

25. 投资物业

	于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8,227**	15,262
增置	**5**	6
出售	**(2)**	–
公平值收益	**887**	415
重新分类转自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6）	**74**	2,74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204)
于期／年末	**19,191**	18,227

26.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43,357	2,375	45,732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58	58
于201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3,357	2,433	45,790
增置	25	788	813
出售	(4)	(11)	(15)
重估	1,317	–	1,317
本期折旧（附注12）	(502)	(421)	(923)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5）	(74)	–	(74)
汇兑差额	4	7	11
于2017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4,123	2,796	46,919
于2017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123	8,955	53,078
累计折旧及减值	–	(6,159)	(6,159)
于2017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4,123	2,796	46,919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8,955	8,955
按估值	44,123	–	44,123
	44,123	8,955	53,078

26.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48,244	2,273	50,517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39	39
于2016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8,244	2,312	50,556
增置	560	944	1,504
出售	(1)	(8)	(9)
重估	(144)	–	(144)
年度折旧	(1,060)	(765)	(1,825)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5）	(2,748)	–	(2,748)
汇兑差额	(4)	(6)	(10)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1,490)	(44)	(1,534)
于2016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357	2,433	45,790
于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357	8,280	51,637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847)	(5,847)
于2016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357	2,433	45,790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6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280	8,280
按估值	43,357	–	43,357
	43,357	8,280	51,637

27. 其他资产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30**	38
贵金属	**6,889**	5,633
再保险资产	**41,129**	38,605
应收账项及预付费用	**29,771**	27,045
	77,819	71,321

2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16,257**	9,946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29）	**3,072**	3,425
	19,329	13,371

2017年6月30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9百万元）。由自有的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平值变动金额（包括期内及累计至期末）并不重大。

29. 客户存款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1,650,130**	1,508,881
列为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28）	**3,072**	3,425
	1,653,202	1,512,306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38,186**	128,178
— 个人	**53,327**	45,756
	191,513	173,934
储蓄存款		
— 公司	**334,238**	319,129
— 个人	**511,355**	477,676
	845,593	796,805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404,799**	362,378
— 个人	**211,297**	179,189
	616,096	541,567
	1,653,202	1,512,306

3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按摊销成本列账	**9,251**	1,121

31. 其他账项及准备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应付股息	**6,608**	–
其他应付账项	**120,303**	52,331
准备	**17**	242
	126,928	52,573

32.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本中期财务资料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17年上半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变动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加速折旧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612**	**6,467**	**–**	**(430)**	**(1,132)**	**5,517**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	**–**	**–**	**(4)**	**(4)**
于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612**	**6,467**	**–**	**(430)**	**(1,136)**	**5,513**
借记／(贷记) 收益表 (附注15)	**68**	**(59)**	**(1)**	**(51)**	**(11)**	**(54)**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196**	**–**	**–**	**248**	**444**
汇兑差额	**–**	**–**	**–**	**–**	**(1)**	**(1)**
于2017年6月30日	**680**	**6,604**	**(1)**	**(481)**	**(900)**	**5,902**

	于2016年12月31日					
	加速折旧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97	7,192	–	(459)	(936)	6,394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	(2)	–	(2)	(4)
于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597	7,192	(2)	(459)	(938)	6,390
借记／(贷记) 收益表	29	(206)	2	(63)	(67)	(305)
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311)	–	–	(164)	(475)
汇兑差额	–	–	–	2	–	2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14)	(208)	–	90	33	(99)
于2016年12月31日	612	6,467	–	(430)	(1,136)	5,513

32. 递延税项（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24)**	(77)
递延税项负债	**5,926**	5,590
	5,902	5,513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1)**	(10)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6,770**	6,605
	6,759	6,595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0.22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0.13亿元）。按照不同国家的现行税例，其中本集团无作废期限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09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0.09亿元），而于6年内作废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13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0.04亿元）。

3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86,534**	82,645
已付利益	**(6,051)**	(14,935)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3,729**	18,824
于期／年末	**94,212**	86,53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364.06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334.71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411.29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386.05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27）内。

34. 后偿负债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25.00亿美元*	**19,099**	19,014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

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3.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a) 出售南商

于2015年12月18日，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就出售南商已发行的全部股份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出售的交割以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的条件获得满足为先决条件。

股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而出售的交割已于2016年5月30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完成后，南商已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b) 出售集友

于2016年12月22日，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分别作为买方）就出售集友共计2,114,773股普通股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出售的交割取决于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所有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

股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而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完成后，集友已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简要综合收益表之比较数据已作重列，将已终止经营业务假设于2016年初已终止经营。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期内业绩如下：

已终止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68**	3,451
利息支出	**(75)**	(1,257)
净利息收入	**193**	2,194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9**	636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	(1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9**	623
净交易性收益	**2**	3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1**	(3)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108
其他经营收入	**–**	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35**	2,930
减值准备净拨备	**(7)**	(375)
净经营收入	**228**	2,555
经营支出	**(87)**	(1,073)
经营溢利	**141**	1,482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	(10)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	(2)
除税前溢利	**141**	1,470
税项	**(22)**	(236)
除税后溢利	**119**	1,234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504**	29,956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2,623**	31,190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2,589**	31,088
非控制权益	**34**	102
	2,623	31,190
	港元	港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0.2448**	2.9404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	**2,000**	(15,549)
投资业务	**(3)**	(28)
融资业务	**–**	–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1,997**	(15,577)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分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对价总额	**7,685**	68,000
出售资产净值	**(7,044)**	(38,048)
非控制权益	**2,078**	–
从累计换算储备及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48)**	370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167)**	(366)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504**	29,956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于出售日的净资产如下：

	集友 港币百万元	南商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7,029**	45,12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215**	6,39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51**	5,560
衍生金融工具	**95**	517
贷款及其他账项	**31,411**	168,185
证券投资	**14,541**	56,934
投资物业	**204**	354
物业、器材及设备	**1,537**	7,049
应收税项资产	**–**	64
递延税项资产	**63**	71
其他资产	**582**	2,74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65)**	(18,49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4,579)
衍生金融工具	**(8)**	(229)
客户存款	**(46,277)**	(215,253)
其他账项及准备	**(725)**	(15,346)
应付税项负债	**(45)**	(236)
递延税项负债	**(164)**	(813)
出售资产净值	**7,044**	38,048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取交易对价总额，以现金方式收取	**7,685**	68,000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167)**	(366)
被出售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6,708)**	(40,642)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810**	26,992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续）

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之主要类别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待出售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	5,23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1,03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654
衍生金融工具	–	98
贷款及其他账项	–	30,844
证券投资	–	13,387
投资物业	–	204
物业、器材及设备	–	1,534
递延税项资产	–	61
其他资产	–	240
待出售资产总额	–	53,293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	977
衍生金融工具	–	12
客户存款	–	45,370
其他账项及准备	–	438
应付税项负债	–	56
递延税项负债	–	160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总额	–	47,013
	–	6,280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有关待出售资产之累计收益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	–	1,014

36. 股本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37.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6,866**	14,196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141**	1,482
	17,007	15,678
折旧	**923**	912
减值准备净拨备	**360**	889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1)**	(6)
已撇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86)**	(256)
后偿负债之变动	**379**	542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之变动	**4,133**	(20,793)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之变动	**(2,370)**	2,477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8,153)**	(8,8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14,159**	9,590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139,328)**	(91,105)
证券投资之变动	**22,455**	(32,958)
其他资产之变动	**(6,844)**	(18,62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11,357**	91,53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5,958**	2,929
客户存款之变动	**142,156**	68,90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8,130**	1,673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68,034**	32,15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7,678**	625
汇率变动之影响	**(10,791)**	1,041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235,056**	56,311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2,381**	21,741
— 已付利息	**5,658**	6,729
— 已收股息	**69**	75

37.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86,912**	351,633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	**16,038**	23,69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82,337**	4,702
— 证券投资	**698**	8,656
	485,985	388,683

38.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7,214**	6,247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4,418**	12,649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5,243**	32,269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388,393**	388,739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9,314**	12,095
— 1年以上	**131,219**	132,488
	575,801	584,487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64,687**	60,730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39.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439**	404
已批准但未签约	**17**	11
	456	415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0. 经营租赁承担

(a)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约，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须支付之最低租金：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606**	630
— 1年以上至5年内	**696**	750
— 5年后	**10**	4
	1,312	1,384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约内的特别条款说明而作租金调整。

(b)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约，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518**	396
— 1年以上至5年内	**480**	392
	998	788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于租约期满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41.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41. 分类报告（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17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外来	1,750	6,073	7,714	1,340	2	16,879	–	16,879
－跨业务	3,041	(86)	(2,531)	(12)	(412)	–	–	–
	4,791	5,987	5,183	1,328	(410)	16,879	–	16,87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824	2,797	112	(284)	392	5,841	(179)	5,662
净保费收入	–	–	–	5,477	–	5,477	(9)	5,468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393	88	(182)	311	–	610	29	63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6	–	3	1,176	–	1,185	3	1,18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15	217	203	–	435	–	435
其他经营收入	39	6	15	95	1,012	1,167	(691)	476
总经营收入	8,053	8,893	5,348	8,306	994	31,594	(847)	30,747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7,423)	–	(7,423)	–	(7,42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8,053	8,893	5,348	883	994	24,171	(847)	23,324
减值准备净拨备	(217)	(136)	–	–	–	(353)	–	(353)
净经营收入	7,836	8,757	5,348	883	994	23,818	(847)	22,971
经营支出	(3,760)	(1,468)	(638)	(200)	(886)	(6,952)	847	(6,105)
经营溢利	4,076	7,289	4,710	683	108	16,866	–	16,866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887	887	–	887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5)	–	(1)	–	4	(2)	–	(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34	34	–	34
除税前溢利	4,071	7,289	4,709	683	1,033	17,785	–	17,785
于2017年6月30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37,613	825,967	1,295,292	121,838	72,751	2,653,461	(13,849)	2,639,612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52	352	–	352
	337,613	825,967	1,295,292	121,838	73,103	2,653,813	(13,849)	2,639,964
负债								
分部负债	882,379	800,592	595,789	113,597	19,719	2,412,076	(13,849)	2,398,227
半年结算至2017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	1	–	13	801	818	–	818
折旧	229	78	47	8	561	923	–	923
证券摊销	–	–	16	5	–	21	–	21

41. 分类报告（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16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外来	1,595	4,996	4,211	1,168	2	11,972	–	11,972
－跨业务	2,541	164	(2,346)	(3)	(356)	–	–	–
	4,136	5,160	1,865	1,165	(354)	11,972	–	11,97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614	2,849	57	(95)	323	5,748	(133)	5,615
净保费收入	–	–	–	3,593	–	3,593	(9)	3,584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318	72	2,112	(176)	1	2,327	9	2,336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	–	(5)	1,039	–	1,034	–	1,034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2	416	147	–	565	–	565
其他经营收入	6	2	–	63	939	1,010	(645)	365
总经营收入	7,074	8,085	4,445	5,736	909	26,249	(778)	25,47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4,960)	–	(4,960)	–	(4,960)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7,074	8,085	4,445	776	909	21,289	(778)	20,511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95)	(342)	23	–	–	(514)	–	(514)
净经营收入	6,879	7,743	4,468	776	909	20,775	(778)	19,997
经营支出	(3,266)	(1,355)	(542)	(165)	(1,251)	(6,579)	778	(5,801)
经营溢利／(亏损)	3,613	6,388	3,926	611	(342)	14,196	–	14,196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114	114	–	11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1)	(6)	–	–	4	(3)	–	(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42	42	–	42
除税前溢利／(亏损)	3,612	6,382	3,926	611	(182)	14,349	–	14,349
于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18,391	702,687	1,094,863	111,186	67,948	2,295,075	(11,930)	2,283,14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19	319	–	319
待出售资产	9,299	23,999	19,142	–	1,660	54,100	(807)	53,293
	327,690	726,686	1,114,005	111,186	69,927	2,349,494	(12,737)	2,336,757
负债								
分部负债	794,718	739,254	418,502	103,783	13,283	2,069,540	(12,530)	2,057,010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35,820	10,823	288	–	289	47,220	(207)	47,013
	830,538	750,077	418,790	103,783	13,572	2,116,760	(12,737)	2,104,023
半年结算至2016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	–	–	3	331	337	–	337
折旧	190	77	37	6	588	898	–	898
证券摊销	–	–	(345)	15	–	(330)	–	(330)

42. 已抵押资产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34.14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106.86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81.26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192.60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218.61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309.03亿元），并主要于「交易性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977.79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1,062.81亿元）及港币1,287.45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586.54亿元）。2017年上半年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5.49亿元（2016年上半年：港币7.51亿元）及港币1.97亿元（2016年上半年：港币1.92亿元）。

中银香港于2017年1月9日向中国银行收购中银泰国之全部已发行股本。有关交易详情已于附注46披露。

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0**	–
— 其他经营支出	**37**	35
其他有关连人士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	5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		
— 其他账项及准备	**7**	3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期内及往期，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之薪酬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17**	17

44.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区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国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或区域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非银行私人机构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19,683**	**338,102**	**27,026**	**137,717**	**822,528**
香港	**8,037**	**–**	**21,974**	**301,087**	**331,098**

	于2016年12月31日				
			非银行私人机构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17,073	83,649	19,218	130,223	550,163
香港	4,557	3,516	16,287	271,107	295,467

4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及其从事银行业务之本地附属公司之内地风险承担。

		于2017年6月30日		
	金管局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66,573	35,327	301,90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6,250	9,025	75,275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52,044	11,927	63,971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8,721	2,213	30,934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	–	–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76,100	12,856	88,95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2,314	423	2,737
总计	8	492,002	71,771	563,773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466,867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9.94%		

4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续）

	金管局报表项目	于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47,107	47,259	294,36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5,980	10,126	76,106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51,955	11,584	63,539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6,874	1,812	28,68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	–	–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60,043	11,796	71,839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4,144	199	4,343
总计	8	456,103	82,776	538,879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176,247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0.96%		

46. 合并会计之应用

于2017年1月9日，中银香港以港币29.96亿元现金之总交易对价向中国银行收购中银泰国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其中0.01%股本透过收购14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而持有）。在此合并前及合并后，中银泰国与中银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国银行之控制。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相应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中银泰国之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综合资本调整表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2,384**	**(2,384)**	**52,864**
合并储备	**–**	**–**	**(612)**	**(612)**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185,278**	**(75)**	**–**	**185,203**
	238,142	**2,309**	**(2,996)**	**237,455**
非控制权益	**4,282**	**–**	**–**	**4,282**
	242,424	**2,309**	**(2,996)**	**241,737**

	于2016年12月31日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2,384	(2,384)	52,864
合并储备	–	–	2,384	2,384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171,789	(210)	–	171,579
	224,653	2,174	–	226,827
非控制权益	5,907	–	–	5,907
	230,560	2,174	–	232,734

47. 比较数据

如附注35所述，出售集友于2016年下半年内被界定为已终止经营业务。与已终止经营业务有关的比较数据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于简要综合收益表及相关附注重新列示。

就2016年10月17日向中国银行收购中银马来西亚事，本集团就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简要综合收益表及相关附注之比较数据已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中银马来西亚之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就2017年1月9日向中国银行收购中银泰国事，如附注46所述，本集团就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中期财务资料之比较数据已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中银泰国之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48. 期后事项

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印度尼西亚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且印度尼西亚业务收购的交割已于2017年7月10日根据印度尼西亚资产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交割后，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及其八间支行）的母行已从中国银行变为中银香港，而与印度尼西亚业务有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已根据印度尼西亚资产收购协议转让予中银香港并由其承担。

49.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截至2017年上半年止的未经审计中期财务资料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要求。

50. 法定账目

被纳入本中期业绩报告作为比较信息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的财务信息，虽然来源于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但不构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36条要求需就这些法定财务报表披露更多有关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送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予公司注册处。

本公司的核数师已就该财务报表发出核数师报告。该核数师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其中不包含核数师在不发出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以强调的方式提请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项；亦不包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406(2)、407(2)或(3)条作出的声明。

其他资料

1.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陈四清# （自2017年8月30日起获委任为董事长）
田国立# （自2017年8月16日起辞任）

副董事长

岳　毅

董事

任德奇#
高迎欣#
李久仲
郑汝桦*
蔡冠深*
高铭胜*
童伟鹤*
许罗德# （自2017年6月11日起辞任）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岳　毅

风险总监

李久仲

副总裁

林景臻
袁　树

营运总监

锺向群

财务总监

隋　洋

副总裁

龚杨恩慈

公司秘书

罗　楠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2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	Aa3
惠誉	A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系列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恒生高股息率指数系列
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系列
富时环球指数系列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CUSIP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网址

www.bochk.com

2. 中期股息、特别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董事会宣布将于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向于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45元（2016：港币0.545元）及特别股息，每股港币0.095元（2016：港币0.710元）。

本公司将由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至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别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别股息，须于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起除息。

3.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4.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7年6月30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载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H股总数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蔡冠深	4,000,000	40,000[1]	1,120,000[2]	5,160,000	0.01%

注：
1.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拥有透过蔡冠深教育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股份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17年6月30日，概无任何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其他资料

5. 董事资料的变动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本公司2016年报于2017年3月31日刊发后至2017年8月30日（通过本中期业绩报告当日）期间，董事须按第13.51(2)条第(a)至(e)段及第(g)段规定披露的更新资料如下：

(a) 蔡冠深博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4月1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薪酬委员会主席。

(b) 童伟鹤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4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薪酬委员会主席，惟继续留任为其委员。

(c) 李久仲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7年4月18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d) 高铭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4月21日起退任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于新加坡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

(e) 许罗德先生自2017年6月11日起辞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并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f) 任德奇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8月8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g) 田国立先生自2017年8月16日起辞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并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h) 陈四清先生自2017年8月16日起辞任中国银行行长，并自2017年8月29日起获委任为中国银行董事长。陈先生自2017年8月30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的董事长，并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各董事的履历载于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组织架构 – 董事会成员」一节内。

6.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童伟鹤先生担任，其他成员包括：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及高铭胜先生。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因应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对此中期财务资料进行审阅。审计委员会会同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商讨。

8. 符合《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于期内，除守则条文第E.1.2条外，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本公司前任董事长田国立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2017年6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但已委托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岳毅先生主持会议。同时，本公司亦符合绝大多数于《企业管治守则》中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阅本公司2016年报中题为「公司治理」的部分。

9. 符合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较《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及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10月对内部守则进行了重检，是次重检并无原则性的修订，只作出适应性修改，藉以优化内部守则。

10.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其他资料

11. 中期业绩报告

本中期业绩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的版本。

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的中、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中期业绩报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该等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中期财务资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期财务资料；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式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收益／亏损，包括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7,603**	43,251	**241,737**	232,734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1,085**	5,814	**(34,079)**	(34,426)
递延税项调整	**(63)**	(965)	**5,791**	5,843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8,625**	48,100	**213,449**	204,151

其他资料

13. 监管披露

根据《银行业（披露）规则》编制的2017年6月30日监管披露，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有关详情如下：

监管披露	页数
1. 主要比率	1
2. 风险加权数额概	
OV1：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2
3.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CR1：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	3
CR2：违责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3
CR3：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概览	3
CR4：信用风险承担及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影响 – STC计算法	4
CR5：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 – STC计算法	5
CR6：按组合及违责或然率等级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 – IRB计算法	6
CR7：使用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作为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对风险加权数额的影响 – IRB计算法	14
CR8：在IRB计算法下信用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流动表	15
CR10：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及在简单风险权重方法下的股权 – IRB计算法	15
4. 对手方信用风险	
CCR1：按计算法划分的对手方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分析	15
CCR2：信用估值调整(CVA)资本要求	15
CCR3：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对手方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 STC计算法	16
CCR4：按组合及违责或然率等级划分的对手方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 IRB计算法	17
CCR5：作为对手方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组成	18
CCR6：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18
CCR7：在IMM(CCR)计算法下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流动表	18
CCR8：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19
5. 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SEC1：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20
SEC2：交易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20
SEC3：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 – 当认可机构作为发起人	20
SEC4：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 – 当认可机构作为投资者	21
6. 市场风险	
MR1：在STM计算法下的市场风险	22
MR2：在IMM计算法下市场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流动表	22
MR3：市场风险承担的IMM计算法数值	23
MR4：风险值估计与收益或亏损的比较	24
7. 资本披露	
监管资本	25
监管综合范围的资产负债表与资本组合成份之对账	31
资本票据	33
8. 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比率披露	35
9. 杠杆比率披露	36
10. 流动性资料披露	37

独立审阅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列载于第35至116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贵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的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的相关简要综合收益表、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注解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主板上市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资料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资料作出结论。我们按照委聘之条款仅向整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计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中期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Ernst & Young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7年8月30日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0年10月7日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6.00%	信托服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托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2000年4月14日	普通股份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银行业务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24日	普通股份 1,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国签证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1]	泰国 2014年4月1日	普通股份 10,000,000,000泰币	100.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2006年11月10日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投资控股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1]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普通股份 39,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凭藉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注1：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14间特殊目的公司的收购已于2017年1月9日完成交割。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正式解散。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欣泽有限公司及诚信置业有限公司的出售已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交割。

一间全资拥有投资控股公司正在进行筹建及集资。

释义

在本中期业绩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释义

词汇	涵义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中银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泰国」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词汇	涵义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释义

词汇	涵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网址：www.bochk.com

本报告以环保及无氯气漂染纸印制